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張鏡明



第一卷 第二期

贈

二十七年七月份

閱

目錄

論著

各國交易稅制度比較與批評..... 田樹滋
 賬簿之應用及重慶市各業商號賬簿之組織..... 施士榮
 營業稅調查技術概論..... 范石庸

地方通訊

高縣地方財政情形及其整理..... 程澤友
 大足縣地方金融概況..... 劉汝為
 南部縣經濟概況..... 劉自然

法令

四川省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修正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例案

各商在產地收買貨物對於賣方應分別商農以定征免案
 解釋征收章程第十九條課征意義及通過貨物不能查驗欄征案
 審查違章案件報告表應於確定處分三日內填報案
 鹽稅提稅營業應照章征稅案
 專營鹽號間收山貨如果確無經常性質仍予免征案
 行棧代征稅款臨時收據掉換正式收據呈報辦法案
 行棧代征稅款應填用四聯報單案

統計

局務彙報摘要

商人問答

本室徵文啓事一

本室徵求各省營業稅之法令、章則、徵收實況、及出版之刊物，如蒙惠賜，願以本局出版物交換。

本室徵文啓事二

糖爲四川之特產，過去徵收糖專稅，自本年七月本局奉省府命令改徵營業稅，故本室現擬出版四川糖業專號，徵求關於糖業全般敘述或某項專論之文字，來稿請希於十一月一日以前寄交本室，按章略給薄酬外特擬徵文綱要如左：

四川糖業徵文綱要

一、製糖原料之種植及生產

1. 種植方法
2. 種植面積及生產數量
3. 品種類別

二、製糖概況

1. 設備及製造方法
2. 糖房漏棚戶數及資本收益情形
3. 產量

三、糖業貿易

1. 貨物交易概況

2. 運銷情形

四、糖業經營對當地民生經濟之關係

五、糖專稅之過去徵收情形及改徵營業稅之經過與現狀

六、改進意見

1. 關於糖業之製銷方面者

2. 關於糖業徵稅方面者

論 著

各國交易稅制度比較與批評

田樹滋

一、交易稅的意義與性質

交易稅這個名辭，在我們東方很少被人注意過，但是在歐美各國呢，不但把它當做主要的租稅看待，同時對於它的功過，真是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我們都曉得隨着空前的世界大戰，新興了兩種租稅，所得稅和交易稅可以說是各國戰後兩個新的租稅柱石，尤其是在直接稅不甚發達的國家，交易稅的地位更為重要。抗戰以來的四川省營業稅，論它的實質，和現在各國所行的交易稅類似的地方很多，爰草斯篇，用為參攷。本文共分兩篇，這一篇係專介紹「一般交易稅」，至於特種課稅的奢侈品交易稅，擬在本刊下期登載。

交易稅國人有把它譯為「販賣稅」或「售貨稅」的，如果我們從各國課稅範圍的實例來看，主要的雖對買賣行為課稅，但是尚包括一些業精神勞動換取報償的自由職業者在內，譬如說一位私人教授或者靠着著作收入的人，有的國家是要課他們交易稅的，但是這並非認為他們是買賣行為，或者營業行為而

課稅的，著者覺得如果把交易稅當做對「以收益為交換的行為」來課稅解釋，總是比把交易稅當做對「買賣行為」或對「營業行為」而課稅解釋恰當的多。中文「交易」這兩個字，似乎還比較包括上述的含義，所以著者主張在沒有適當的名辭以前，仍沿用「交易稅」這個名辭。

交易稅和交易所稅既不相同，同時和營業稅更不能混而為一。交易所稅係專對於交易所而課的租稅，乃營業稅的性質。此外如德法等國有所謂交易所交易稅 *Bezugsumsatzsteuer*，係屬專稅，與一般交易稅截然不同。我國二十四年所頒佈的交易稅條例，即指交易所交易稅而言，用名未免含混。國內著述中時常把交易所交易稅與交易稅混用，確有區別的必要。

交易稅盛行於德法兩國，交易稅德文叫做 *Umsatzsteuer*，法文叫做 *taxe sur le chiffre d'affaires* 和德文的營業稅 *Gewerbesteuer*，法國帶有營業稅性質的商工農收入稅 *Impôt sur le chiffre d'affaires* *Commercial et Industriels*，*Impôt sur*

les benefices de l'exploitation agricole, 根本是兩種不同的租稅。交易稅是對於交易總額而課的一種租稅，營業稅是課於營業的純益，這是兩者根本不同之點。雖然營業稅亦有以營業財產值、資本額、營業總收入等為課稅標準的，但是各國營業稅的趨勢，則以課營業的純益為主，以是二者在租稅的系統上，劃分很顯著，交易稅係為帶有移轉性質的間接稅之一種，而營業稅則屬於直接稅系統的收益課稅，同時就一國的財政行政系統來說，交易稅各國定為國稅，營業稅則多劃歸地方收入。國人著述中時常把兩種租稅混用，極宜更正。誠然，事實告訴我們，用營業稅之名，而實際行的是交易稅；和把交易稅列在營業稅之項下的，均不無其例。前者如川省現行的營業稅，後者如波蘭的營業交易稅。但是這不過是一國稅務行政的問題，對於我們在學理上做租稅性質的區分，是截然兩事。

一、交易稅之史的發展

交易稅開始的年限很久遠，據德孺 R. Gebauer 的考究，在上古希臘和埃及不但實行了特種的交易稅（如土地買賣，市場交易，奴隸買賣），同時有的城市還實行帶有現代彩色的一般交易稅（如希臘的 Aetha 及其他希臘城市，埃及的 Enkyklion）。羅馬奧古斯得 Augustus 帝，當人民戰爭以後，為贖

易稅，叫做 Centesimatum Venalium。對於交易的貨物，值百抽一。交易稅在當時為人民反對之目標，至 Nero 時代，已經絕跡。但是降至 Constantinus 及東羅馬最後各朝，交易稅在 Siliquaticum 名義下，又復推行。

中古時代的交易稅，歐洲各王國皆普遍的實行。最早的要算法國。一二九二年 Philipp d. Solonnen 首為採行。一四六五年路易十一曾試行一種叫 sol Par livre，但專限於批發。十七世紀中則不僅批發，即零售亦須納稅。但此稅為大革命的目標，終被廢除。在中古時期期行交易稅最長久的國家，要算西班牙。Alfonso 從一三四二到一八一九行了四百七十多年，高度的稅率，摧殘了西班牙數世紀國民經濟的發榮滋長，恆為世人所詬病。

十九世紀的課稅標準趨勢大變，各國咸傾向於納稅能力課稅，帶有移轉性的交易稅，除了八六二年 France 和南北戰爭時的北美合眾國，一度試行，旋即廢止外，就無再採用它的了。

廿世紀初歐洲大戰，把幾乎破人們忘掉了的交易稅，又重新想起。德國為籌措戰費，任何方法都試驗無效後，於是在一九一六年又把交易稅當做了籌款的來源。翌年法國亦步德國的後塵。從此以後歐洲除了英國荷蘭瑞士三國外，交易稅好像流行病一樣，傳遍了歐洲各國。此外美洲也有數國採行交易稅，

統計起來，戰後有十八個新的一般交易稅法誕生，特種的交易稅，還不在內。它的普遍性和重要性總可令人想像了。

三、各國交易稅的課稅範圍比較

交易稅課稅範圍的廣狹，各國互異。大抵課稅不出下列四

項範圍：

- 一、課於原料生產者之農人；
- 二、課於貨物製造者之工廠廠主；
- 三、課於貨物販賣者之批發商及零售商人；
- 四、課於自由職業者如醫生，律師，藝術家，著作家，建築技師等。

交易稅課稅範圍最廣泛的國家要算德國，它是包括七列四項範圍而課稅的。德國交易稅免稅約有下列各項：一、公共的事業如郵政，鐵路，瓦斯，電燈，水利等；二、所謂「單純的居間行爲」Die Befreiung des sog. reinen Handels 即未經批發商直接佔有之貨物，僅經彼中間介紹，而貨物由賣主直接移轉於買主，對此居間行爲不課稅；三、出入口貨物（但入口貨有種種例外）；四、已征專稅者如保險，交易所等；五、慈善事業。

法國的 sur le Chiffre d'affaires 課稅範圍比較狹，農業和自由職業都在豁免之列。同時對於生活滋養品如麵，麵包

，牛乳，鮮肉均免稅。大部分消費合作社亦免稅。法國在一般交易稅外，對於煤，焦炭，化學肥料及糖均行一種代替交易稅的出產稅，一次征收，即不再納交易稅。法國對於對貿易之保護，不如德國的周密。出口貨免稅，進口貨則以征稅為原則。

意大利的交易稅範圍包括原料生產，工廠廠主及買賣商人。小商人則豁免。關於進口貨征稅，出口貨免稅，並給予補助金。

奧國的交易稅課稅範圍，很和德國相似，但不禁止交易稅公開的轉嫁，所謂「單純的中間行爲」的豁免範圍，僅限於交易所業，且對各種合作社之買賣貨物免稅。對於入口貨物征稅，對於出口，不但免稅，且給予補助金。

波蘭的交易稅屬於營業稅系統，營業稅分營業特許稅及營業交易稅兩種，交易稅不過為前者之補充稅，且對毛利征課。它的範圍很狹，如農林業，小的企業及專限於交納營業特許稅之營業及職業，均免納交易稅。

匈牙利，南斯拉夫兩國對於農產品均不征交易稅。羅馬尼亞交易稅的課稅範圍約如德國，但對農人運賣之食料品及麵包買賣均免稅，出入口貨亦免。捷克亦仿德制，但無「單純的居間行爲」的免稅規定，對於農產品（油類植物除外），磨粉及麵包製造品，肉及肉類製造品均減輕稅率。入口除食料品及生

畜外均免稅。

比利時的交易稅，對於農業小商人及消費合作社均不課稅。所謂「單純的居間行爲」僅對建築材料貿易豁免，入口貨課稅，出口貨自由。

此外在美洲實行一般交易稅的國家爲巴西，布利維亞，厄瓜多爾，古巴諸國。它們對於農業，自由職業和小商人多是豁免的，巴西對於出入口貿易均不徵稅，布利維亞對入口則徵稅。

四、各國交易稅課稅方法比較

一般交易稅課稅方法約有左列三種：

一、申告查定法 此法爲按交易總額徵稅國家所採用。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官廳按賬查定。法德均採此法，按月征收，此外葡萄牙，羅馬尼亞（對小農則採一次總課法）波蘭亦採用此法。

二、印花課稅法 此係強制商人於賣貨時在發票上粘貼印花，政府乃根據此印花額而課稅。意大利，比利時，巴西三國行之。此法對於小商人及農業適用頗難，故上述各國交易稅課稅範圍偏重於大工業及批發商的交易。

三、一次總課法 *PhasenPauschalierung* 此法創行於奧國。對於貨物之交易，僅一次課稅，並且稅率是固定的。其稅率

訂定標準，係根據各類貨物通常由生產（或入口貨）至消費之中間經歷過程，加以總計，然後以其平均數爲標準而訂稅率。稅率則因各物之交易過程及市場價格，高下懸殊。此稅原則上在貨物由製造廠販賣時，即爲預征，故無異一種出產稅。此法一次徵稅，手續簡單，且稍補按每個交易行爲課稅負擔不公平之弊。惟立法之初，手續複雜，項目繁重，難於計算。奧國一九二六年所頒布之交易稅率，包括三百九十九項。此法自以產業不甚發達，生產簡單之小國行之，比較相當。所以除奧國外，旁的國家如法國捷克，僅對特種貨物，採用此法。法國對於煤，焦炭，肥料，糖等，捷克對於皮酒、鐵、肉類、皮革、木材、人造牛酪，糖等均採此法課稅。

五、各國交易稅的稅率比較

一般交易稅稅率的特點，是它稅率的齊一性，不分貨物的性質（奢侈品交易稅除外），一律按交易總額來課稅，而稅率平均在百分之一至二之間。至於交易稅稅率的趨勢，現在比較古代爲低。中古時代法路易十一，於一四六五年所行的 *sol Per Livre*，或每元一納果耳 *Nickel Per Dollar* 的稅，即值百抽五。至於西班牙一三四二到一八一九所行的 *alcabala*，稅率恆在百分之五，在菲里波第二 *Philip II* 時，稅率增至百分之十，造成交易稅稅率最高的記錄。此外在十九世紀美國南

北戰爭時所行的交易稅，稅率初為百分之五，一八六五年增到百分之六。像這樣高的稅率，從十九世紀末葉以降就不再見了。戰後德國交易稅，一九二四年曾增至百分之二，五，匈牙利曾增至百分之三，但不久均為減低。各國交易稅稅率約如下表所示：

布利維亞……………百分之〇·五（自由職業百分之二）

德國……………百分之〇·八五。

意大利……………百分之二（原料品百分之〇·五）

比利時，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盧森堡，

厄瓜多爾 Ecuador，古巴……………百分之二。

俄國……………平均為百分之一·五

波蘭……………百分之二（許多例外規定）

法、匈牙利……………百分之二

捷克……………百分之二（農產品麵包肉類為百分之一）

奧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五。

六、交易稅簡評

交易稅的利弊如何？因為批評者所站的觀點而異。這個問題牽涉太廣，原非本文討論的主要範圍，茲僅擇其要點，附陳已見而已。

一般交易稅遭人抨擊之處，如果我們從國民經濟和社會的

立場來觀察，才愈發感覺切實。因為交易稅對於貨物的每個交易行為都課稅的原故，我們想要知道的是，究竟每一件貨物由原料生產到最後消費（中間經過半製成品、中間生產，製成品，批發零售諸過程）的過程中，須負擔多少次交易稅？貨物的價格、是否是要隨着稅的次數而增加？如果增加的話，它增加的比例關係如何？德孺勿瑟運 Popin 是現在對交易稅有專門研究的一個人，他的計算報告一般學者多信而樂為引證的，但是包氏的計算，未免限於德國情形，我們覺得這應該因時因地因貨物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的。此外在學術上頗饒興趣的是，究竟貨物由生產到消費的過程中，因課稅而引起的轉嫁關

爭，它的複雜關係可否用數字來計算？租稅的歸宿究竟落在誰的肩上？這雖然是不易精確計算的問題，但是我們就每件貨物負擔租稅次數的不平均和貨物不分性質同一稅率課稅來講，確有加重日常活必需品負擔的缺點，而負擔之者又為大多數的貧苦民衆，因此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是一般交易稅最易受人攻擊的地方。不過有一點不難救濟的、譬如有的國家把幾種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交易都免稅、我們現在四川省的營業稅就是好例，此外如法，匈等國都有減免的辦法。當然這樣大規模減免的結果，對於一般交易稅財政大量收入的停滯是立於矛盾地位的，這要看一國國情來決定取捨的。此外一般交易稅對於對外貿易

各國交易稅制度比較與批評

，亦有許多困難問題，各國對於出口貨物，雖然行一種補償制度，但是每件貨物究竟已經負擔過多少次交易稅，在技術方面是不易解決的問題。

交易稅雖然有以上可商議的地方，但是它的優點也不少。我們就它的稅率齊一徵收節便來講，尚且比所得稅為優越。如果我們再專從財政收入一點來觀察的時候，更能使我們很容易的找出交易稅主要的立腳點來。就收入額的龐大來講，我除了財政關稅外，很少租稅能和它匹儔的，再就它收入的確實性來講，即和收入確實的所得稅來比較，亦有過之無不及。因為所得稅的收入要受純益和累進率的限制，而交易稅呢，社會上只要有貨物的需要供給關係，就得有交易，有交易就有稅收，所以收入比較可靠的多。至於交易稅對於一國財政收入的地位如何？只要我們一留心各國稅收表，總可曉然。雖然各國稅制不同，稅率不一，但是交易稅平均總是佔各國總稅收二十至三十的百分數，百分之十以下的確居極少數。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交易稅能夠受各國政府歡迎的理由，財政原因總是佔最主要吧。假如我們再稍微留心它發展的歷史，我們會承認交易稅是戰時的產物，是籌措戰費最有效的方法，並且在戰時推行這種稅，才容易得到一般民衆的同情和擁護，這又是過去不能否認的事實呢。

附注：本文係參攷下列各書而成，惟最近各國稅制或有改

變之處，因缺乏參攷資料，無法補充耳。

J. Foritz: *Umsatzsteuer* (Hwb. d. Stw.)

Kommentar zum Umsatzsteuergesetz, Berlin.

R. Grabower: *Die Geschichte der Umsatzsteuer und ihre gegenwertige Gestaltung im Inland und im Ausland*, Berlin.

F. Scholz: *Grundriss des französischen Steuerrechts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französischen Umsatzsteuerrechts*, Berlin.

National Industrial Conference Board, General Sales or Turnover Taxation, New York.

賬簿之應用及重慶市各業商號賬簿概況 (一)

范士榮

目次

一、賬簿之意義	
二、賬簿之重要	
1. 營業上之參考	
2. 表理財務狀況	
三、新式賬簿之應用及其說明	
1. 原始單據	
2. 傳單	
3. 分錄簿	
4. 總賬	
5. 分戶賬	
6. 報表	
7. 備忘簿	
8. 單據粘存簿	
四、本市商號現用之總賬	
一、賬簿之組織	
2. 賬簿之用法	
五、各業商號賬簿之情形	
1. 五金業	10 服裝業
2. 山貨業	11 食物業
3. 棉紗業	12 建築業
4. 正頭業	13 銀樓業
5. 桐油業	14 鐘表業
6. 藥材業	15 新藥業
7. 乾菜業	16 銀錢業
8. 米糧業	17 典當業
9. 運輸業	18 貨棧業
	19 牙行業
	20 其他各業
六、對於本市各業商號使用賬簿之建議	

重慶為四川全省貨物進出口之咽喉，凡百業類，咸集於此，佔商業上極重要之地位，自抗戰以來，因時事所造成，更為後方經濟建設之中心，商業繁榮，乃成畸生之發展，商號戶數，日多一日，每日稅收，亦逐漸增加，總計全市現有各業商號，約為一萬五千餘戶，據營業稅查核範圍而言，(一)每月交

易總額平均，已達一千二百餘萬元，營業稅率現為百分之二，征收總額約為二十五萬元，此鉅大交易額及稅款數字之來源，乃即查核各業商號之賬簿所得，蓋賬簿者即商號之命脈，所有貨物銀錢收支，不論鉅細，均須逐項分別記入，營業之盈衰贏虧，概可表現，本局查核稅款，亦根據賬簿而來，故本局調查

人員，對於賬簿之組織，若不能深切明瞭，查核結果，無從辨其真偽，非僅工作困難，且不足以爲營業稅之調查人員。

(一) 凡納稅之工廠，政府所辦之營利事業，專營米糧者，屬市徵收處之商號，各種自由職業，經營出口貨物者，納特稅之屠宰業及各種洋商銀行等，現均不屬營業稅範圍。

一、賬簿之意義

賬簿之意義，即交易之記載，交易者其範圍不僅限於現金授受，凡是一種行爲之結果，足以影響營業之財務狀況者，必須記載，亦爲交易；交易發生以後，如無相當記載，全憑記憶，稍延時日，難免遺忘，若能應用賬簿，所有交易行爲，逐項記入，對於營業進行，獲益甚大，但記賬程序及技術之優劣，全在賬簿之組織如何，至賬簿組織之設計及研究運用賬簿組織之程序，又屬於會計範圍，其與賬簿不能混爲一談也。

二、賬簿之重要

賬簿之重要，可簡分爲二端：

1 營業上之參攷：有賬簿斯可以記載營業之交易，交易有記載，則某日進貨若干，售貨若干，某日收現若干，賒欠若干，俱可一覽無餘，有如日記之於個人，隨時可作參攷備查之工具，此其一也。任何營業欲圖存於競爭激烈之經濟社會中，必須檢討過去，時謀改革，然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必有事實上之根據。則賬簿之記載，即代表一個時期業務經營之實況，

有如統計之於事業，可供營業與革之參攷，故謂賬簿爲營業經營之指南，並不爲過，此其二也。

2 表現財務狀況：賬簿之功用，在平時可用作業務經營之參攷，及表現營業之經過，及財務之狀況，年終決算，將賬簿之記載，加以結算及分晰，則經營之爲贏爲虧，立即可知，此其一也。營業資金，不外自籌與外借，惟自籌之資金究屬有限，業務一有擴充，數額即感不敷，斯必賴有外界資金之通融，以爲周轉，惟金融機關放款時，必先確定借款者之信用能力，有賬簿記載，則可由交易之結算及分晰，表現信用能力之如何，憑以向金融機關周轉資金，較爲易舉，此其二也。

三、新式賬簿之應用及其說明

帳簿之於商業，其重要性既如上述，凡一切營利事業，均不能不設置也。各業商號帳簿之組織，雖因其營業範圍性質及種種之不同，但其運用，總以便利確實及易於攷核爲主。本市各商因相沿之習慣，所用帳簿，仍多採用舊式，其已改用新式者，除銀行而外，僅少數之大工廠商店，實則改用不難，礙於各商不願嘗試耳。

帳簿有一定之組織，記載有不易之程序，然後根據固定之程序就已有之組織，循序記載，斯可以達前述之目的。

斯式帳簿，其組織有一定之系統，記載有一定步驟；運用

便利，手續簡便，既便於檢查，尤利於分析；較之舊式帳簿，自有其優點，茲繪其組織系統如左：



觀上表所列，交易發生，而有原始單據，根據單據填寫傳票；有傳票可登記分錄簿然後再過入總帳；至一相當時期，根據總帳，編製總報表。此外因總帳科目，不能詳盡，乃設立各種分戶帳，由分戶帳，亦可編造各種明細報表，概論如斯，再分述於後：

1. 原始單據 此即發生交易時所取得之證據，如付款時所得之收據，買貨時應付之發票；遇有交易而無單據時，為清晰起見，可由經手人填寫字據，如購買印花及所付車費等是也。

2. 傳票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係根據原始單據所填寫者，每一交易，填寫一張，用以為登記分錄簿之根據，傳票可分三種，即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前二者應用於現金收支，其票面應記載編列之號碼，填寫日期，項目，金額及填寫

記帳等人之姓名。後者為記載不關現金之交易，如賒賣貨物等，其格式與前者不同，因其在帳簿上同時影響收支，故金額分成收支兩欄，除則無異。

3. 分錄簿 分錄簿，即所謂流水帳，為記帳工作之開始，概前者僅是記帳之準備。此簿分為兩類：即普通分錄簿與特種分錄簿，特種分錄簿用以記載較性質為特殊及時常發生交易者，其種類不一。為現金而設者，有現金日記簿，為貨物而設者，又分進貨簿與售貨簿之別。普通分錄簿即登記其不屬於特種分錄簿者，如轉帳等是也。分錄簿之設置，可視營業情形而定，最簡單者，可併立一冊，業務繁多，可分成若干冊，其應載事項，為帳簿頁號，「記載日期」，「傳票號數」，交易應記之「帳戶名稱」，有「摘要」欄記錄交易概況，並有「帳頁」欄

記載轉入總帳時所佔之百次，及收付兩項之額。

4. 總帳 總帳亦即「分類總結」之記錄，將所有交易分爲資產，負債，資本，利益及損失五大類，每類交易依其性質，各分若干「會計科目」，資產類科目可分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存出押金，暫記欠款，應收未收款項及生財等；負債科目可分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暫貯存款，應付未付款項，公債及抵押借款等；資本類科目可分股本及公積金，但亦可列入負債科目內，因資本等於欠股東之款項也；利益類科目可分售貨收益，利息收益，進貨折扣及雜項收益等；損失類科目可分進貨費用，銷貨費用，利息支出及雜項損失等。

5. 分戶帳 此爲輔助總帳之不足，其性質與總帳略同，不過總帳以簡單爲主，分戶帳則求其詳，根據總帳科目摘其重要或繁多者，均可另立分戶帳，種類無定、普通可分放款分戶帳，存款分戶帳，應收帳款分戶帳，應付帳款分戶帳及開支帳等，其格式及記載事項，各帳不同，惟亦近於總帳也。

6. 表報 帳簿最終目的，在於編製報表，表示結帳時其營業之經過及資產負債之現狀，製表時先將總帳上各科目逐一結算，以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類之科目餘額編製此表，表示財務狀況，名爲資產負債表，根據利益及損失兩類之科目編製者，表示一時期內營業經過，名爲損益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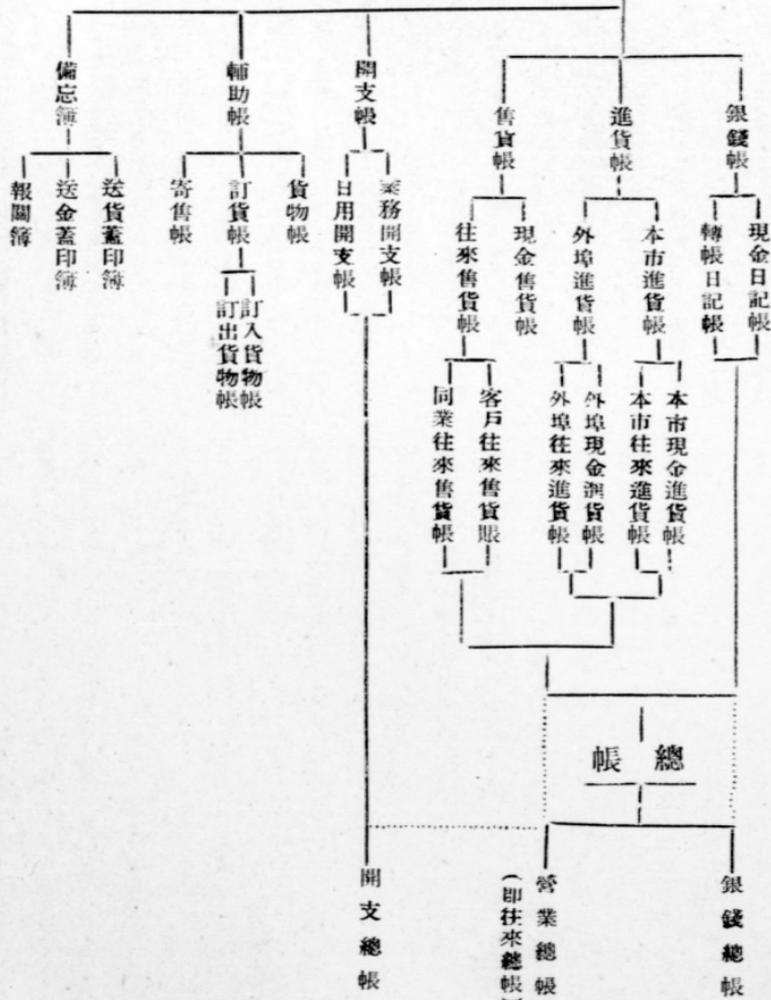
7. 備忘錄 上述之外，又有送貨簿，送款簿及報關簿等，專備考查之用，均謂之備忘錄。

8. 單據粘存簿 各種原始單據，因有保存之價值，故應編號順序粘貼，以便查攷，而易保管，此種粘貼單據之簿冊，謂之單據粘存簿。

四、本市商號現用之帳簿

1. 帳簿之組織 本市商號，現多係採用舊式帳簿，格式及記載，各有不同，除山貨業已正式實行由公會規定劃一之帳簿外，餘均就其本身使用及管理之便利，自行規定，即在同一業類中，各因業務之繁簡，其數量名稱，均皆不一，大商號之帳簿多至數十本，少者僅一二冊，雖相差懸殊，但系統則屬相同，茲就個人之調查及分晰，列表如左：

各 種 交 易



五、帳簿之用法

一、現金日記賬：又名銀錢流水，逐日記載所有收付銀錢之項目，數量來源及交付處所。

二、轉帳日記帳：逐日記載未收未付現金之交易，注明金額項目，數量，來源存儲及交付處所。

三、本市現金進貨帳：逐日記載以現金購入之貨品名稱，數量及價格。

四、本市往來進貨帳：又名本市期款進貨帳，記載向同業中記帳購入貨物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付款期。

五、外埠現金進貨帳：記載自外埠現金購入貨物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運費關稅，脚力等項化費。

六、外埠往來進貨帳：又名外埠期款進貨帳，記載自外埠向同業中記帳購入貨物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付款期及運費，關稅脚力等項化費。

七、現金售貨帳：逐日記載門市現金售出貨物之貨品名稱，價格及數量。

八、客戶往來售貨帳：記載本外埠顧客記帳購去貨物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收款期。

九、同業往來售貨帳：記載本外埠同業記帳購去貨物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收款期。

十、業務開支賬：逐日記載關於營業之開支、包括捐稅，運費，脚力等項。

十一、日用開支帳：逐日記載本店各種開支，包括薪金伙食，旅費，郵電及雜用等項。

十二、貨物帳：普通名為調號帳，以貨物種類為主，分別記載收入發出及結存之數量。

十三、訂入貨物帳：向往來訂購貨物後，記入此帳，注明訂貨日期，交貨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付款期。

十四、訂出貨物帳：凡訂出之貨物不論往來客戶，均記入此帳，註明訂貨日期，交貨日期，貨品名稱，數量，價格及收款期。

十五、寄售貨帳：又名代辦帳，代客出售貨物記入此帳，如無是項業務，則不立此帳。

十六、送貨蓋印簿：記帳售貨，均立此簿，記載送貨日期，貨物名稱，數量及收貨發所，收貨人於收到貨物後，蓋印證明，用作結帳之憑。

十七、送金蓋印簿：銀錢往來，均經此簿，記載送款日期，數額及項目，收款人於收到後蓋印證明以備查考之用。

十八、報關簿：分別記載外埠發來發往貨物，向海關申報之日期，貨品，名稱數量、貨價及應繳關稅。

(未完)

營業稅調查技術概論

范石庸

營業稅之調查工作，性質特殊，手續複雜，關於調查技術，非有深刻之研究，執行是項職務者，難以收效。關於此類參考資料，頗感缺乏，茲錄個人見聞，略供研究及從事斯業者之參攷，至本文內容，多參照四川省營業稅局現行辦法而成，著者充數稅務機關，為時甚短，所知良淺，掙湊成文，難免掛一漏萬，幸盼方家，有所指正也！

一，調查技術對於營業稅之重要性

營業稅調查之對象為營業行為，凡以收益為目的所經營之事業，均屬營業行為，故不論其為商店公司工廠法團或私人之營利事業，均須調查。其調查結果與稅收發生直接關係，影響公家收入，故調查工作至為重要。由對內言之，調查工作乃徵收機關之原動力，動力發，則機械行，亦即有調查而有稅收，反之動力止則全部停，故各部工作均以是為中心也，對外言之，各種營業行為，性質極為複雜，調查者非俱有充分觀察之能力及查賬之技能，熟習商業情形，不足以盡其職責，查得營業之真實情形。夫調查不確實之結果，非損失國庫收入，即苛擾

商民，故調查技術之優劣，直接關係稅政之良惡，其重要有如是者。

二，調查之手續

調查之手續，乃調查者執行職務之程序也，手續不備，頗影響工作之進行。惟調查之手續，因國因地各殊，茲根據四川省營業稅調查辦法，敘述於後：

調查員在未出發調查之前，須將應用物件一律完備，除佩帶服務機關之證章外，並須持有主管機關蓋印，並貼有本人像片之調查證（1），用以昭示營業人，此外應有之單據，表報、戳記、圖章，亦須齊全。每至一營業處所，說明其立場及調查之意義，請其接受此項調查，若營業人有不接受情事時，調查員為不得已得協同警察或商會代表執行其調查職務。調查完畢，務須當日呈報工作經過，用作登記。對於營業者先使其開具營業種類、性質、名稱，商號所在地，開業日期，營業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所，組織及營業人數，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公積公積金或其他總數（2），填入申報表，並令其出示賬簿、

由調查員就該營業總收入額之賬簿上編號蓋戳，並簽名加蓋私章，登記彙報（3），按照其營業性質及狀況而定課稅標準（4），發給查訖證，張貼店內易見之處，至一規定期間（5），即調查其營業情形。如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先由商人填寫循環單（6），查驗賬簿，在總結數字上加蓋私章，以防塗改，照數核算稅款，填發納稅單於營業人，在規定期間至指定處所繳納。以營業資本和為課稅標準者，則另定收稅期間，辦法亦如上述。營業人完稅之後，乃由收稅區通知調查者為之銷號，至此調查者完畢其調查手續，營業人亦完結其納稅義務。倘遇有到期而未交稅或抗不繳納時，除依照章程處理外（7），調查者並應負有催征及勸導之責任。

三，調查之方法

調查方法，不外查賬與觀察，其理雖簡，行之則難，亦即調查技術中最重要者。調查人非僅知其方法，并須切實理解，方能運用得當。對於組織較大之公司商店等，可查核其所備之帳簿，至於極小商號，或勞務服務之營業，既無賬簿可查，又乏外標可據，對其營業行為，不得不採用估計辦法。估計一事，除洞悉工商業情形外，並須以市場實況為佐證，估計數目應有標準，方能折服營業人，至標準之採用，即在調查者之觀察

能力如何也，

甲，調查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者可分左列二法述之：
1. 查賬之方法賬簿乃表示營業者之營業及經濟確實情形，觀其組織範圍，可決定賬簿之多寡，調查者乃根據營業者賬簿上之記錄，計算應征稅額。為顯及商人存心作偽起見，對於賬簿，必須規定管理辦法（8），賬簿之組織，可分基本賬與輔助賬二種，基本賬為分錄簿及總賬，分錄簿為最初記錄，故又稱原始賬，計有普通分錄及特種分錄簿，即現金日記進貨日記及售貨日記賬。總簿亦即釐清賬，分資產負債及損益三類，根據所有科目，分別記入。輔助賬視其營業之繁簡，而有多寡之分，如貨物賬，損益賬，批發賬，訂貨帳，應收應付分戶帳，寄售帳及賒欠帳等。又有備忘錄；即送貨簿，送金簿，存款簿及報關簿等是也。

帳簿組織之系統，既已明瞭，檢查帳簿，應注意之事為：
一，固定資金，公積金，流動金，及其他供營業實際運用之財產。二，買入貨物，或原料，及賣出貨物各數。（無貨物出入之營業則應查其收入）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及月總年總各數額。查帳之始，應先有善意之假定，認為其確實可靠。核對之時，注意其穿插情形，所有收付，是否逐項記入？科目是否真實？金額是否相符？日期是否一致？帳簿是否齊全？

無營業行為之往來，有無確實證據？各月營業額數相差，有無特殊原因？結算收益除營業開支外，有無贏餘？除考核基本帳外，並可用補助帳以為參考，檢查其往來發票與送貨簿及進售貨帳，彼此對照，自能證實真偽。遇有可疑之處，務問務須簡單扼要，提出證據務須確鑿可靠，態度務須誠懇和藹，使營業人甘心折服，且非至查有偽造隱匿情事時，不得將營業者之賬簿文書等攜帶出外。

查帳之次序，先查現金日記帳，問明逐項來源，與售貨日記帳逐項對照，再查總帳上現金科目，是否自現金日記帳中逐項過入？次以進貨售貨相對，佐以有關發票送貨簿，各項是否與貨物總簿上結數一致？對照往來帳簿，再查批發及賒欠或代客售貨，是否均行登帳？或另立專帳？倘審核均屬相符無誤，則證明其確係真帳，即可將售貨帳為之結算。倘遇有日記帳而無總簿（小商不計）有貨物交易而不記現金帳，現金交易不收貨款，進貨多而進貨少，進貨減去售貨與貨物賬結數不符，現金收入作為借貸或存款放款（無交易行為不納營業稅），賒欠批發寄售均未記帳，此當均係偽帳無疑。除營業者本身之外，更可從旁調查其往來有關處所，如對其有往來之公私團體，均可設法查其帳簿上有關之點，用以證實其營業情形。

2. 觀察之方法 調查一營業者之營業情形，除查帳之外，

可用觀察方法以為補助，觀察者乃利用外標法，依照營業之本身及外形環境以為觀測之標準。但此法並不十分完善，且有特殊性質之自由職業及勞役勞務等，並不能以外標為據，此不過用作調查者之參攷耳。茲將其十二種原則列述於後，以供調查者之運用：（9）

（一）營業之種類：指營業之業務類別及性質、及是否獨佔營業。

（二）營業所在地：觀其所在地點，是否佔全市重要地位。

（三）營業之環境：營業之環境即窺其鄰近營業情形及人口密度，購買能力等。蓋均是間接增加銷路之要素。

（四）營業之狀況：即營業者之交易實況如何。

（五）營業之時間性：何時為何種貨品之交易季節。

（六）營業之期間：指其已營業經過之時間長短。

（七）營業之信譽：營業者及營業本身之信用程度。

（八）營業者之道德：指營業者之道德心如何？

（九）營業之人數：指營業勞役人數之多寡？

（十）營業之設備：指其裝璜營業用具及生產工具設備之程度。

（十一）營業之開支：職工薪金，房租伙食，水電雜費以

及担負公會會費其他捐稅等。

(三)營業之管理：指人事及經濟之管理合理否？

此外尚有因偶然事件所發生之非常交易狀態，如戰事政治交通等變化，均足以影響營業之正常，調查者運用之時逐項加以究研，關於營業者之營業盛衰自可明瞭矣，

乙，調查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 乃調查一營利事業所有證券之價值，計算應征稅額，手續較為簡單，各營業者之資本定額與實收數、均可自資本帳中查閱、惟應注意者有二：

1. 獨資營業及小資本營業，其固定資金甚少，關於營業行為多以流動資金運用之，資本帳簿中並未記入，有時或作為往來存款及借款，故調查者除其實收資本之外，並應將活動資金，公積金，公債票，往來存款及借款等，一併計入核算稅額。

2. 較大組織之營業，股票及公司債價值，有時超出或低於面值，調查者應以股票及公司債之價值為課稅標準，蓋營業者股票及公司債票之面額，不能作為富力及營業行為之標準、市面價值乃真正表示其營業狀況也，但有時市面無價或根本無市價者，則仍當以其票面為課稅標準。

四，調查與其他部分之相互關係

征收機關之中，其重要者固為調查，但調查之外，不能不

有其他部份，辦理行政各事，如收稅，票據、督察、登記及審核等，亦均有其重要性，為增進工作效率計，應研究妥善聯繫辦法，茲以調查為主，分述其關係於後：

1. 調查與收稅 調查與收稅之關係至為密切，蓋調查者於調查之外，並應知每一納稅者是否按期照數交納稅款，而收稅者於收稅之先，亦應預知調查之結果，而作收稅之準備，故調查者當其查填之後，應造表注明查填何處？營業資本，營業總收入及應徵稅額各若干？通知收稅處，不僅先知納稅人應納稅額，兼為審核調查者計算稅率有無錯誤；並可對照營業人所持之納稅單有無塗改行為？當其收稅之後，亦須將收稅情形，造表通知調查者，對於到期未徵稅之商戶，辦理催征甚為便利，倘能如此，必可省却若干無謂之公文及時間。

2. 調查與票據 票據者乃調查收稅必需之件，在征收機關中，甚為重視，未使用之前，均須編號蓋印，領發手續頗繁，故有專責管理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調查者領用，須有相當手續，並應根據使用實情，按月預算，說明上一月實用、結餘及下一月需要數量，通知票據處按期準備。票據處按月亦將各項除存及增印數目通知調查者，如此當不致因票據而貽誤工作，此外調查員並應隨時注意票據之使用，倘有不便之處，對於擬定格式亦可提出改善之意見。

3. 調查與督察 調查工作既如是重要、決不容其稍有玩忽及舞弊情事，督察之設乃即爲此，補充調查之不足及考察其行爲，促進工作效率，減少公家損失，在意義上頗互相合作，在事實上其處於指導地位，非僅督察之意。其對調查者，則注在其工作是否努力？調查時態度如何？行爲如何？與商人關係及印象如何？有無防礙工作進行及與營業者共同作偽之事？其對營業者亦負有調查之責，注意有無漏稅欠稅逃亡及作偽等情形？隨時查核其帳簿，檢驗完稅收據、附帶漏征欠稅，遇有新質遞質或行將停質者，更特別注意其一切內在及外標情形，蓋恐調查者有時忽略或能力不及也。遇有上列事實，應即會同調查者設法避免並告以錯誤之點，指導其處理方法，隨時將調查心得與調查者共同研究，以期改善，使工作順利進行。苟能如在此工作上必可發生務當效果。

4. 調查與登記及審核：調查者各人所管理之每一單位之營業情形，除其本人應記載之外，並須全部呈報而作總登記，以利考察，面便對照，調查者對於填發表報，難免發生錯誤，故登記者應兼負審核表報之責，就其登記之便，可致核其錯誤或遺漏不全之處，研究錯誤之由來，予以善意糾正，調查者之錯誤由減少而達於無，亦可增加工作效率也。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稅款收入全賴調查，而調查工作之進行，全賴調查人員之推動、調查人員代表征收機關與社會上發生直接關係、其一言一動足以影響全體，我國過去稅務人員行爲多有不謹，因而使一般人對之俱存不良印象、故在今日征收機關中爲調查者，不僅要有學問才能，並應修養人格，庶可挽回過去糜風，增高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覺樹今後之模範，調查者本身倘能自覺，對於公私均有俾益，訓練方法，可分對職務及對人兩種，茲略述於後：

1. 對調查者職務上之訓練 調查者首應熟習征收法令章則，以備解答營業人之疑難，次則研究調查技術。訓練之法可組織一研究會，規定開會時間，調查者輪流主席，主管者從旁指導，所有調查人員均須出席，假設若干問題，依照法令章則順次解答，討論工作上之錯誤，如何糾正？查帳之法如何有效？遺漏逃亡如何避免？欠稅如何催征？如何可使商人印象良好？工作順利推進，如何宣傳納稅義務？如何增加工作效率？集合各種問題之答案，研究具體辦法，作爲共同實行之標準。

2. 對調查者本身之訓練 對調查者本身之訓練，不外使其增長學識，鍛鍊身體及修養人格等，關於增長學識，可組織讀書會，規定讀書辦法，設圖書館，多備書籍報紙，敦請名人講演，解釋時事問題。關於鍛鍊身體，可辦體育會武術會作各種

運動。此外又可組織談話會，遊藝會、旅行會等均有益於身心。至於修養人格，可由主管者常作精神訓話，以鼓勵其廉潔自好，奮勉向上。蓋不外使調查者智德體三育並進也。

3. 調查人員之管理 担任調查工作者人數較多，工作有競爭性、故對於人事管理，必須處置得當；人員任用，自由主管者遴選委任，管理辦法則由調查部份之首領負責處理，陞遷調降，處置認真，倘有功過，賞罰嚴明，一切力求公允，以免不平等之憾，稍一不慎，易使工作者發生自餒及敷衍心理，影響工作進行，故四川省營業稅局特訂有調查員服務條例，調查員應行注意事項，調查員須知及調查員獎懲辦法，均表示其重要也。

註(1) 參看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二條。

(2) 營業稅法第三條。

(3)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4) 營業稅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5) 營業稅法第七條。

(6)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六條。

(7)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又暫行辦法第三條均有規定。

(8) 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均有規

定。

(9) 參看何廉李銳：財政學第二八九頁及

李承庠：外標課稅法述要（四川營業稅周報第二

卷第十五期）。

地方通訊

高縣地方財政概況及其整理

程澤友

高縣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縣預算。現正遵照 省令

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為原則，編請核示中，至二十六年
度總預算，經常歲入總額為八萬餘元，以田賦，屠宰，契稅等
項附加為主要，學產收入，雜捐收入次之，茲列表如左：

田賦附加	二七、八一〇（元）
契稅附加	七、二〇〇
學產收入	七、〇九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一、四四七
補助款收入	三、九一一
屠宰稅附加	一一、七八一
雜捐收入	二、六三一
公產收入	一、〇一〇
保甲捐收入	一七、四〇〇
合計	八〇、二八六

本縣田賦稅率較輕，每糧一石，每征正稅為二元六角四仙

，廿六年度田賦附加，比照一征正稅百分之五百五十征收，全
縣糧額一千九百一十四石八斗零六合，除學糧外，年計征收二
萬七千餘元，佔總歲入三分之一強。屠宰稅附加，每豬一隻征
一元一角，（正稅一元）。契稅附加，每契價百元征九元，（
正稅九元零二仙）。雜捐收入，包括斗息，秤息，旅店捐，絲
車捐、紙槽捐，牙稅附加等六種，過去為教育經費專款，現已
統一於財委會，於年度開始前，分別投標競包，按季向承包人
征收。公學產收入，除二三兩區公學產業尙待統籌外，第一區
已由財委會接收，採取投標競佃方式，并切實整理，兩年以來
，成效頗著，地方事業收入，幾全為歷書工本費，由財委會經
辦，各區聯保代征。保甲捐收入，業已統籌於縣，每保每月平
均攤征五元，全縣二百九十保，年征一萬七千四百元，由財委
會專案辦理，補助款收入，除省庫發給管獄員薪俸，暨教廳撥
助義教經費外，尙有省庫補助區署經費十分之一，計一千一百
二十九元，並令飭縣府同樣補助，第三科科長督學之裁減、即

高縣地方財政概況及其整理

此故也。

歷年流溢糧額，約二百石左右，歷任為維持解款計，於有著糧額，每石攤加溢糧費一角四仙，故過去各季田賦、民欠最少，廿六年度因值天災之後，農村經濟奇窘，導論督催，力拙計窮，所幸此項附加，截至六月底，業已收入十分之九，契稅附加，亦因天災影響，置買田房者少，去年辦理驗契，白契又已擠出稅印，故年度雖已屆滿，實僅收及四分之三。尤以公學產短收更鉅，省府原核定為五成，而實際收入，僅及二成，幸將不急需經費，極度緊縮，差足彌補，其他各項收入，經切實整理，亦無短收，是全年收入收支數目，雖尚未結報，而默計概數，勉可平衡，值茲重災之餘，能護如斯結果，亦誠快事也！

支出方面以行政費為最多，教育費次之，茲列表如左：

黨務費	二、一六〇（元）
司法費	一〇、七八九
教育費	一九、六八九
救卹費	九〇〇
協助費	二、〇〇〇
臨時費	六、五三二
行政費	二五、八九〇
財務費	四、六九三

建設費

三、二四七

其他支出

九一六

預備費

三、四七〇

合計

八〇、二八六

廿六年度各項經費，雖較前年度均有增加，但仍屬支絀，如建設費一項，年僅三千餘元，而實際用於生產建設者，竟至於無。教育費雖約佔總歲出四分之一，但分配極為有限，且前半年度各機關學校經費，一律照迪案八折開支，所餘二廳經費，在編遣後半年度戰時補充預算時，又已全數挪為社訓暨義勇補充隊經費，是各種事業，多徒具形式，內容不充實，成效鮮著，尤以行政費中之保長辦公費，每月僅支一元，何足以言辦公，當此非常時期，似應酌予增加，以利政令之推行。

財務行政組織，根據行營修正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設置財務委員會，內分審核出納兩組，辦理縣地方財政之收支，保管，審核事務，並隨時提出有關財政整理之建議；縣政府第二科，負統籌全縣財政，審度緩急，酌盈劑虛，及編製預計決算，執行預算之責，並兼辦征收事務，凡糧，契，肉，雜各稅之督征，解撥，表報，及一切計劃整理事項，均由其負責辦理。

高縣財政就目前收支情形而論，勉能維持現狀，懲前毖後

，應行改革之點尚多，姑就華榮大者數端，臚陳如次：

(一) 清釐濫糧 全縣糧額原為一千九百餘石，歷年流濫，竟達二百石之多，致使有者糧額，多負擔濫糧費，應澈底改革推撥制度、以杜弊混，並將流濫糧名、糧額，列榜分場張貼，劃切佈告，准許自行陳報，免究既往，過期即任人檢舉，從優

區	聯	保	甲	原有糧名	業主	現在負責完糧人真實姓名	佃戶	收益數目	田地所在	田地名	糧額	負責查	備	考
												課人簽		
												名蓋章		

給獎，並分別列表，令發各聯保負責清獲，限期具報，再一面擬定清糧冊式，及獎懲辦法，令由各保甲人員負責填報，以憑與原有糧柱對照，另造廢冊，並由區署復查，縣府抽查，以昭覈實，而便跟土尋糧，按冊稽征，其冊式如左：

(二) 統籌公學產 全縣公學產業，除第一區業已統籌於縣外，二區學產三百餘石，三區學產一千六百餘石，均係自收自支，形同割據，既違反統籌原則，又不能酌盈劑虛，致使各區教育，畸形發展，現已決定完全列入縣預算，滿收滿支，在過渡期間，由財委會分區設置會計員，專責辦理。

(三) 清理舊欠 查民二十年所籌電機費尾欠，及廿四五年年度保甲經費尾欠，大都握存團保之手，亟應加緊追收，以杜中飽，而濟公用，各季欠糧，亦應上緊催收，以資解撥，尤以少數土豪劣紳，有欠糧至三五年者，非從嚴究追，不足以儆疲玩，業經先後制定追收辦法，分別飭由各區聯保，及兼辦征收事務處遵辦。進行以來，頗稱順利。

(四) 裁減苛雜 本縣苛雜捐稅，在防區時代，名目繁多，糶迭經裁併，現猶有六七種，其中絲車捐，紙積捐兩項，妨

礙土工業之發展，尤應首先廢除，秤息，旅店捐，歷書費，牙稅附加等項，迹近苛擾，亦應次第裁併，在過渡期間，以追收可靠舊欠、及整理收入為之抵補。

(五) 充實抗戰建設 此間地方事業，內容多不充實，當此非常時期，後防建設，關係抗戰前途至鉅，今後亟應注重各種事業之效率問題，並裁併駢枝機關，及停止不急需開支，所餘經費，全數挪作有關抗戰建設之用。

(六) 厲行預算決算 為整理財政暨放核出納之要件，各領款機關，多狃於積習，未能切實奉行，現經制定辦法，提付縣行政大會公決，以期澈底實行，凡不遵照辦理者，即停發支付命令，或責令賠償，以重公帑，而維計政。

大足縣地方金融概況

劉汝爲

本縣當清末之際，賦稅甚輕，計年納正雜各稅十萬餘兩之譜，兼之歲收豐稔，地方金融異常活動，普通借貸，全年亦不過一分餘之利率，自民國七年以後，防區形成，川政失常，各種稅款陡增，年計有七八十萬之多，輸出量大，銀根枯窘，又因災禍頻仍，工商各業遂受影響，農村經濟，漸於破產，以至於縣統計，殷實之家，十分稀少，因通貨缺乏，於二十二年春，

以地方公款作抵，發行大足通行券一萬五千元，以資周轉，縣府近以中央統一幣制，有違法令，業已取締，已發出之券，責令財委會，限本年秋季收發，完全收回，未發之券，悉數燬銷，再查本縣一般人民資本之來源，除由自身儲蓄作為流動資本以供支配外，大批以借貸，預買農產物品，或合會，為其資金之來源與活動，茲述之如下：

(一) 借貸 如平常關係較好，信用相孚，暫通緩急之借貸，子金利率二三分之譜，他如押乾租，放穀利，趕場錢等之類，無異大利盤剝，尤有剝削更重，名小賄大之利息，名為期錢，即以一定日期為辦理收回放出之事件，分五關六關或十關不等。甚至於借貸之時，立子短扣本金，或先收利息，至以衣飾

典當之借貸，不及原有價值二分之一，且利重至五分，短期抵押，又易過期死當。而窮民當物，真無異乎大折價出售總之上述借貸，除第一項為合理外，餘對人民生計，影響甚大，足徵經濟恐慌之不景象，人民貧困之一實證，縣府鑒及，已對大利盤剝之借貸與典當，業經明令澈底取締，並督導人民廣為墾荒，藉以增加生產，期有裨益於農村也。

(二) 預售農產物 直言之為華抵押借貸，因抵押借貸，多以不動產或物產之類為主，而此係以土地中尚未收穫之農產物，或尚未生產成功之工藝品作主，例如農民因耕作或施肥料，需款若干？即估計應收之穀或雜糧預售若干？擔以價值，以款濟用，此為穀糧抵押之借貸，預售農產物之法亦不一，有實際出售者，當借款時，即將價台定，至收穫時，繳納其預算數量，有指物出售者，即生產人向行商請予墊本，當指定某項作物，至收穫時合價售與此項墊本，有假出售者，即備款人預約於作物收穫時，向無款歸還時，始行合價償還實售，要言之預售產物，非人民之幸無異「剝削醫術」也。

(三) 合會亦名集會或邀會、數年前為本縣，地方經濟互

金融流通之一種平民最好組織，各地均有，茲不贅述。

(四) 貸款 卽富裕之家，以其剩餘資金貸給需款之貧民，其利率按月或年結算，因無銀行，此爲本縣儲蓄方法之一種，又貸款可分爲信用貸款，與抵押貸款二種，但因農村破產，人民借貸信用已失；信用貸款者，實屬難能，抵押貸款又以押乾租者爲普遍，以穩妥可靠故也，一般借貸行爲，多採用此式

，復次如紅契及貴重飾物抵押借貸者，間亦有之。

(五) 團集 押乾租式之貸款原爲儲蓄中之最盛行者，近因資金不易收回，利息低微，在政府又實行大佃上糧，而一般投資者，遂又偏重於團集一方，以其時間短促，所得利潤較多。

中國旅行社

重慶分社

地址：打銅街三十五號

電話：八四六號

電報掛號：二一八三

專門爲旅客及商業上
之服務分社遍設國內
各大埠及香港新加坡
等處

南部縣經濟概況

劉自然

(一)位置面積 南部位於川北，居嘉陵江之濱，更連儀隴梁山，南連蓬安西充，西連鹽亭，北連閬中蒼溪，全縣縱橫約二百餘華里，面積一萬九千六百餘方里，雖擁此闊大土地，但山多田少，山地約占二百一十萬畝，田地僅占四十萬畝。

(二)交通情形 南部交通以表面觀之似甚便利，有馬路有河道，實則有名無實，其為馬路一通成都，一通閬中，沿途多損壞，汽車不通，所通者人力車，但乘者鮮見，全縣合計恐不到二十部，嘉陵江上游水淺灘多，枯水月份，僅小木船可行，稍大之木船亦不能過，除馬路與嘉陵江外，尚有南充直達之大道，南部貨物之來源，暨來川北之商旅均由此道而入，可為南部樞紐，但路多崎嶇，匪時出沒，商旅多感不便。

(三)物產 南部出產以鹽為大宗，至商業之繁榮，亦視鹽價之漲跌而定，次為雜糧，因山多田少，故稻之產量反不及雜糧，平民食料，均以雜糧為主體，沿嘉陵江之兩岸，產沙金，二十四五六年，迭遭天旱，人民多從事淘金，去前年隨處可見金廠，並時聞某地金旺，發生械鬥之事，估計全縣每日產量約在二十兩以上，因政府未加提倡，與攷察，無從得出精確產

量之數字，現年歲轉豐，省府又禁私自開採，各金廠因之停掘，茲將出產物品各概數列后：

品名	年計產量	統計價值
鹽	三十四萬担	二百七十萬元
穀	四十八萬七千担	四百八十七萬元
麥	一十九萬九千担	二百三十八萬元
高糧	七萬二千担	七十二萬元
玉蜀黍	五萬一千担	七十六萬五千元
碗胡豆	一十六萬担	三百二十萬元
苕	三百八十七萬担	三百八十七萬元
其他雜糧	九萬担	
白臘	二百担	三萬元
絲	二百担	一萬元
棉	四千五百担	三十一萬五千元

(四)財政 南部二十六年度核定縣預算，全年收支共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元四角四分，茲將歲入出各部份數字列后：

歲入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南部縣經常歲入 二七一,三二一,四四

1. 田賦附加 一一〇,八八〇,〇〇

2. 契賦附加 二一,二八〇,〇〇

3. 屠宰附加 七,〇三六,四〇

4. 雜捐收入 二五,二九二,二〇

5. 學產收入 二三,九〇四,五二

6. 公產收入 三一,一七

7. 地方事業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8. 其他 七三,九六四,三五

9. 補助款 一,六五二,八〇

合計 二七一,三二一,四四

南部縣臨時歲入 九六〇,〇〇

1. 裁留司法收入 九六〇,〇〇

經 臨 總 計 二七二,二八一,四四

歲 出 部 份 本年度預算數

南部縣經常歲出 二四八,三二一,四四

1. 黨 務 費 四,六八〇,〇〇

2. 行 政 費 七〇,八八〇,四〇

3. 司法補助費 一八,三三一,二〇

4. 警 察 費 五,六五五,六〇

5. 財 務 費 一〇,五七七,五五

6. 教育文化費 二七,一七四,八〇

7. 建 設 費 五,三一五,五〇

8. 救 恤 費 一,二〇〇,〇〇

9. 其 他 一,七九六,三〇

10. 協 助 費 四,〇三八,〇〇

11. 預 備 費 八,六七二,〇九

合計 二四八,三二一,四四

南部縣臨時歲出 二三,九六〇,〇〇

1. 行 政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2. 司法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

3. 教育文化費 二,六〇〇,〇〇

4. 其他支出 四〇〇,〇〇

經 臨 統 計 二七二,二八一,四四

(五)稅收 南部稅收機關,有鹽場署,征收局,川北稅務管理所催征處,營業稅稽征所等,各機關每年收入平均概數

列后:

鹽 稅	別 年 計 數 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 四，二〇〇・〇〇

上數係一征概數共計條糧五十二百八十五兩二錢餘

菸酒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〇・〇〇

(六)金融 南部歷無銀行錢莊，並今典當亦無，金融之枯窘可想見，政府頒行之法幣，亦有不通用者，如中國銀行民七年發行之紅色一元鈔，四省銀行之五角鈔，皆不收受，市

面流通之主幣，除通用之鈔票外，尚多硬幣，尤以鄉村之間約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輔幣二角一角五分及各角鈔，除上述之五角鈔外，概行通用，銅元大二百，即民二年川造之大銅元，當三百使用，并將此大銅元以三等分截之，謂為夾，當一百使用，其小二百一百仍照用，銅元折合主幣，每元約二十六七吊不等，隨市情而定，幸於匯兌各商號僅能小款匯兌，(在一千元以內)郵局亦能匯兌，但時感匯兌缺乏，現合作金庫，籌備成立，今後匯兌當不感困難矣。

本局出版之

四川營業稅週報

自第一卷第一期起

至第二卷第十九期止

每冊定價伍分 本局傳達室及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法 令

一、四川省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第一條、四川省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征收茶業營業稅

爲省地方收入，其原有四川省腹地茶稅征收章程，南路邊茶稅暫行簡章，暨修正川省西路邊茶稅暫行簡章，於本規則公布施行之日廢止，照本規則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茶店，以採購販賣茶葉爲業者，無論腹茶（本省所產行銷腹地之茶爲腹茶）邊茶（本省所產行銷西康西藏之茶爲南路邊茶行銷松潘理番懋功靖化之茶爲西路邊茶）外茶（本省行銷外省及外省銷本省之茶）均應按照左列各事項填具申報表，取具殷實同業保結（獨家經理者取其他商店保結），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申請登記，請領茶業營業稅調查證，方准營業，其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呈報之（申報表調查證保結式樣另定之）：

（一）營業牌號住地；

（二）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獨資者填

獨資二字）；

（三）營業長期或短期；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免填）；

（六）課稅標準及稅率；

（七）採購及銷售區域；

（八）分號牌號住址；

（九）開始營業及領證月日；

（十）其他應載事項。

第三條

茶業營業稅應依每月售賣茶葉營業收入之數目，按率課稅，其短期營業者，應一次征收之。

第四條

凡產茶縣份，應於中心市場設立茶行，茶葉交易均應入行過稱評價，不得零星買賣，其茶行行費，准

暫依各地習慣，照舊收取，由買賣兩方平均負擔。

第五條 茶行應將買賣雙方籍貫姓名色莊數量價值按日登記，月終彙呈，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備查。

第六條 產地園戶係屬農村副業之一，其入茶行售賣茶葉及販賣零茶之小販，應予免稅。

第七條 凡本省境內設有店舖之茶商，在本省產茶地方，或他縣不產茶者茶店，採購茶葉運回本店銷售者其採購時，應將牌號姓名採購地點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提留一聯將第二聯蓋印發還，持往產地或他縣採茶再將色莊數量價值，請由茶行出具證明書，向當地營業稅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給證運行，并通知銷地征收機關運茶回店，仍應報請銷地征收機關登記，俟售賣時按月查填課稅（申請書證明書證單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茶商採購茶葉，直接運往省外銷售者，應遵照前條規定手續，申請產地營業稅征收機關，依照征收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買價照販賣業課征營業稅，給證運行，并報省局備查。

第九條 茶商運回本店銷售之茶，改運省外銷售者，仍應報請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依照征收章程第十九條，

依當地售價課征營業稅。

第十條 凡由茶行出具證明報運省內之茶葉如有私運出省，意圖偷漏，一經查出，應照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罰則及營業稅稽征處罰規則飭補稅款并分別處罰，其稅款罰金，應由產地茶行負責完納。

第十一條 凡向本店分銷茶葉，（即茶商所招之同地廠戶），仍應按照營業收入照章課征販賣業營業稅。

第十二條 茶商採購茶葉，無論運回本店或省外，均應依照證單所列報運地點，運往銷售，不得沿途零售混賣偷漏稅款，違者罰辦。

第十三條 茶商售賣茶葉，應置備合法賬簿，按日將茶葉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分別詳確記載，以便稽查，其賬簿上應由調查員編號蓋戳并簽名加蓋私章，登記彙報。

第十四條 茶商每月售賣茶葉，征收機關應於月終派員稽核貨物進出賬簿，以防私運漏稅之弊，一面查填營業收入照章課稅，并得隨時派員明密調查，用杜隱匿。

第十五條 茶商採購茶葉，如在產地報運省內各縣銷售者，倘有運達銷地，私自營業隱匿不報，及申報不實，或因沿途酒賣運至銷地售出時所報與售貨額採購時數

目不符，意圖偷漏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補稅外，應照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罰則及營業稅稽征處罰規則，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茶商應繳營業稅，應于奉到通知五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者，照營業稅章程加收滯納金。

第十七條 茶商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應懸于茶店門首易見之處，無證者不准營業，並不得轉讓或貸售他人。

第十八條 茶商營業稅調查證，限於每家一張，無論總店分店均應各別請領，不得兩家合領一張。

第十九條 茶商營業稅調查證，應每年換領一次。

第二十條 茶商遇有內部改組或變更牌號住址，應另填申報表，連同原領營業稅調查證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證，如係頂盤營業，并應另由承頂人照本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茶商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聲明事實理由，取具證明書，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茶商歇業無論長期短期，均應于十日內聲明事實檢同原領營業稅調查證，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調查明後准其註銷，如有欠稅，仍應照數追繳。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無特殊規定者，得按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

四川省政府公佈日施行，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二、修正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參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將本省油榨業營業牌照稅，改征植物油業營業稅，照本規則征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油房，安設或租賃榨架榨盒及水磨，以種植或購用植物油料（菜籽桐籽花生芝麻）

蔗捲子等），用撞桿或手捶撞擊，木屑榨取油質，入市販賣或專門代人榨油為業者，均應按左列各事項填具申報表，向該管營業稅征收機關申請登記，證領植物油業營業稅調查證，方得營業，其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呈報之。

一 營業牌號及其所在地（租賃水磨者并應填礦名）；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種類（製造兼販賣或專門製造）；

四 長短期營業及水磨營業（水磨營業者應註明開水及營業時期）；

五 油類；

六 榨具種類（填明榨架榨盆水磨及座榨行榨之類）；

七 榨取方法（如撞桿手搥之類）；

八 每日取油斤數及榨數（按榨具種類榨口大小油筒多寡榨油榨數計算）；

九 營業資本額及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免填）；

十 販賣營業及開榨領登月日（短期營業并應填明終了日期）；

十一 其他應載事項。

第三條 植物油業營業稅，不論單筒雙筒及附筒，營業時間之多少，均按油戶每月售賣油質營業收入之數目，照營業稅現行稅率課稅，其短期營業者，得一次征收之。

第四條 凡在邊境縣份有來自設榨具，專以種植或購買油料

雇工榨取油質入市販賣為業者，仍應依照第二三兩條規定，申報領納稅。

第五條 油戶專門接受他人製油原料，代為榨取油質為業，并不售賣者，應認為專門製造油戶，即按其固定資本如房屋榨具及流動資金計算其資本額，課征製造業營業稅。

第六條 凡商販向油房購買油質轉賣營利者，應照章征收販賣業營業稅。

第七條 凡油業營業者，不論製造販賣均應置備合法賬簿，按日將榨買油質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分別詳確記載，以便稽查，其賬簿上應由調查員編號蓋戳，并簽名加蓋私章，登記彙報。

第八條 油業商戶每月售賣油質，征收機關應於月終派員查填營業收入，以憑課稅，并得隨時派員明密調查，以杜隱漏。

第九條 油業商戶如有隱匿不報，或具報不實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補稅外，應照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各規定，分別處罰。

前項罰金照營業稅稽征處規則辦理。

第十條 油業商戶應完稅額，應由營業稅分局或稽征所直接

征收，但區域遼闊縣份，其距離分局所在地較遠之鄉鎮，爲中就近開辦營業稅之鄉鎮征收處，依期查填通知單，照章征收。

第十一條 油業商戶每月應完稅應於奉到通知單五日內，如數繳納，逾期者應照非常時期暫行辦法第三項規定，加收滯納金。

第十二條 油業商戶領得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於該店易見處所，無證者不准營業，并不得轉讓或貸售他人。

第十三條 油業商戶營業稅調查證，應每年換領一次，其中申報調查證樣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油業商戶遇有變更營業或遷移地址，應呈報該管征

收機關領營業稅調查證，如係頂盤營業，應由承頂人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油業商戶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敘明事實理由，備具妥保，申請補發。

第十六條 油業商戶歇業，無論長期短期，均應於十日內聲明事實，檢回原領營業稅調查證，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查實後，准其註銷，如有欠稅，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七條 凡本規則無特殊規定者，得按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現在適用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招登廣告

費用低廉請

向本局月報室接洽

電話：一三九一

例案

一、各商在產地收買貨物對於賣方應分別商農以定征免案 一件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局稅字第六七九。號指令選縣稽征所

查各商收買山貨藥材桐油等項，對於賣方，應分別商農，以定征免；其收買販運省外銷售者，如所購貨物已由賣方完稅者，自應免予征收。該縣各商收買貨物，其賣方應征稅款，既

經賣由買方代扣，除買方販運本省境內銷售者，應俟運抵銷地出售，本身變為賣方再行課徵外；其直運省外者，不能再照十九條規定課徵買方，但賣方未經完稅者，得向買方徵收。

二、解釋征收章程第十九條課征意義及通過貨物不能查驗攔征案 一件

△二十七年七月十日本局稅字第七二八七號訓令各分局所

「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九條，按買方照買價課征規定，原以在征收機關所在地，開設莊號在一個月以上，收買原料，及出產物品者為限，至各商收買時，對於賣方應即分別商農以全征免，其收買商販運省外銷售者，如未經賣方完稅，自應依照十九條規定，按買價課征，如所購貨物已由賣方完稅，有據證明，仍應免予征收，惟販運本省境內銷售者，各縣營業稅征收機關現已普遍舉辦，應俟運達銷地售出時，再由當地征收機關，照章計率征收，不能在收買時預為征收，免滋紛擾，

本局前頒補充十九條解釋辦法，係因當時各縣營業稅多未舉辦，為杜絕各商轉移售賣，希圖逃稅起見，始行變通辦理，以爲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各縣局所既已完全成立，商人轉運銷售，自不虞其偷漏，該項解釋補充辦法，至今已不適用，至商人收買產品，無論販運省內外，其收買時，應否徵免，自有產地徵收機關，依照章令辦理，其中途運輸，若未發生營業行為，尤不得違法攔徵，致涉對物徵稅之嫌，早經本局懸為風禁，不啻三令五申，近查各縣局所對於十九條規定仍多誤解，每遇過

道貨物、或勒索稅幕，藉故查驗，或擅行扣租、飭補稅款，以致糾紛百出，爲商民所詬病，亟應重申前令，嚴厲禁止，此後各該局所如遇各商設莊收買貨物，直接販運省外，賣方未經完稅者，准由收買地徵收機關，向買方照章課徵，凡僑販運本省

境內銷售者，除已專案呈准徵收，復經本局通飭有案者，仍准照舊辦理外，其餘一律不准向買方徵稅，或同時課徵買賣兩方，對於過道貨物、尤不得違章查驗，攔徵稅款，以杜糾紛、而符稅制。一

三、審查違章案件報告表應於確定處分三日內填報案一件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本局稅字第六七五。號指令江津稽征所

查各商違章案件，審查終結，處分既已確定，應於三日內填具審查違章案件報告表，呈局核轉，始符規定；至執行如有變更，應即另行專案呈報，據稱該山貨商甘利生延不遵繳，尙

未結案，無從填報一節，不免誤解，仰即趕速照章填報來局，以憑核轉。

四、鹽僦提號營業應照章征稅案一件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局稅字第七一四二號指令瀘縣分局

據稱該鹽僦提號，既係代辦性質，收取鹽金，實與專營鹽業情形不同，自不能援例免徵，應照章核其總收入額征稅，以

符規定，除函復鹽務管理局查照轉飭外，仰即遵照。

五、專營鹽號間收山貨如果確無經常性質仍予免征案一件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四川省政府財字第一五五六四號訓令本局

案准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一日不列字第一四九五號咨開：

運鹽至南出售後，間或收買山貨運回渝地，實係臨時交換性，

「案據南川縣鹽業同業公呈，以該縣各專營鹽業商號，由渝買

主要經營，仍爲鹽業，懇轉飭免徵營業稅等情到部，查上年四

月間，本部會據江西吉安縣淮鹽業公會呈稱，該縣各鹽號開收收屯茶油，而所收屯之茶油，已照章繳納營業稅，請飭免徵鹽業營業稅等情，兼以該縣鹽號，間或收屯茶油，其業務性質與兼營鹽業有別，自未便因開收屯茶油，即消滅其專營鹽業之免稅權利，咨行江西省政府轉飭查明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該

公會所呈各節，核與上開成案情形相同，該縣各專營鹽號開收山貨，如果確無經常性質，自應仍予免徵營業稅，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轉飭查明辦理，并希見復以憑批飭遵照，為荷。一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

六．行棧代徵稅款臨時收據掉換正式收據呈報辦法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局稅字第七四五號訓令各分局附

查各業行棧代徵營業稅，所用四聯報單，內中臨時收據一

臨時收據掉換正式稅票呈報辦法如下：(一)已換正式稅票者

聯，應由各商執向原徵行棧，或當地徵收機關，掉換正式納稅收據，以資存執；此在臨時收據一聯內，業經詳細載明，近查各商每在行棧完清稅款，取得臨時收據，并不掉換正式收據，即行他去，以致正式收據，不能轉發，臨時收據，無法收回，月終呈報，殊感困難，迭據各分局所呈請發示前來，茲特訂定

(二)未填換正式稅票者，應照四聯報單填製稅票，以稅票收據聯及繳報聯連同四聯報單，一併隨同月報呈核，經本局核對無訛後，即將稅票收據聯註銷，發還存查。

七．行棧代徵稅款應填用四聯報單案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銜本局稅字第 號指定鹽務分局

查行棧徵收稅款，係屬代辦性質，直接由其填發正式稅票

覺予廢止，致違規定。據稱該局前任於本年六月份起，無論城

，流弊滋多，本局前為防止弊端起見，始予規定各行棧代徵稅款，均應填用四聯報單，其臨時收據聯并應交由納稅人就地持向徵收稅機關換發正式收據執存，以昭鄭重。至各商不明手續，未經換領者，係屬自誤，不能明定不換，式希冀節省手續，

鄉行棧交易場一律廢止臨時收據，改用正式稅票一節，本局並未據報呈案，殊屬不合，仰即尅速更正，遵照規定辦理，以杜流弊，而免紛歧，是為至要。

統 計

本期所登統計共為七表，內中包括本省營業稅收概況，商業興衰及物價漲落，是供研究者及企業家之參考，閱表時應請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表：1. 廿五年三月至九月只開辦重慶總局。

2. 廿五年十月至廿六年六月陸續開辦各分局。

3. 廿六年七月後，陸續開辦各稽徵所。

4. 廿六年九月前以營業額課稅者，徵收千分之六，廿六年十月以後徵收千分之三十。

5. 廿六年十二月，因稅率較高，且係旺月，又連同催收以往欠稅，故稅收特多。

6. 廿七年三月起，以營業額課稅者，稅率減為千分之二十，但本省因戰事關係，日趨繁榮，故稅收未減。

第二表：1. 此表所列數字包括稅款及滯納罰金等。

2. 總局係實收稅款，未開除經費之數。

3. 分局所係實收稅款，已開除經費之數，全省共為七萬數千元，加總計之數稅收當為六七萬餘元。

4. 重慶稅收約佔十分之四，當為全省最重要之稅源地。

5. 分局中以成都萬縣及瀘縣收入較多。

6. 分局中以成都萬縣及瀘縣收入較多。

7. 分局中以成都萬縣及瀘縣收入較多。

8. 分局中以成都萬縣及瀘縣收入較多。

9. 分局中以成都萬縣及瀘縣收入較多。

第三表：1. 本局調查因候商人結賬，故每月自六日開始。

2. 本局因星期日休息，故無稅收。

3. 總數相差，係因有未交稅之商戶。

第四表：1. 本市稅源，以棉紗正頭為主，山貨，糖及藥材等次之。

2. 本月所收稅款，並不以本月份查填為限，有以往之欠稅，故有滯納金之收入。

3. 徵稅商中，亦以棉紗正頭為最重要，山貨及糖藥次之。與納稅表相吻合。

第五表：1. 七月份查填係六月份各業交易額。

2. 徵稅商中，亦以棉紗正頭為最重要，山貨及糖藥次之。與納稅表相吻合。

3. 應徵稅額之總數與第三表不同者，係行棧代收稅款約三萬數千元未列入此表內。

4. 應徵稅額之總數與第三表不同者，係行棧代收稅款約三萬數千元未列入此表內。

5. 應徵稅額之總數與第三表不同者，係行棧代收稅款約三萬數千元未列入此表內。

6. 應徵稅額之總數與第三表不同者，係行棧代收稅款約三萬數千元未列入此表內。

第六表：1. 此表可表示本月內重慶商業之變遷。

2. 增加資本四十七萬餘元，有日趨繁榮現象。

3. 本表所列資本，除木材航業係偶然現象外，以正頭棉紗增加最多，與征稅納稅兩表，均相吻合。

4. 本表所列資本，除木材航業係偶然現象外，以正頭棉紗增加最多，與征稅納稅兩表，均相吻合。

5. 本表所列資本，除木材航業係偶然現象外，以正頭棉紗增加最多，與征稅納稅兩表，均相吻合。

第七表：1. 本市物價平均仍屬上漲。

2. 米糧價漸低落，五金漸漲，餘則所差無多。

第一表 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單位:元)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	91,615.50	815,139.68	統 計
二	月	—	107,752.24	556,948.56	
三	月	57,844.44	106,099.83	754,046.68	
四	月	58,131.15	125,737.66	669,161.89	
五	月	58,278.95	79,342.50	612,682.74	
六	月	55,281.41	118,823.88	545,679.56	
七	月	97,697.98	118,206.84	614,955.95	
一至七月累計		327,233.93	847,578.45	4,568,619.06	
八	月	62,685.46	143,270.81		
九	月	70,359.04	153,421.11		
十	月	136,634.79	181,391.35		
十 一	月	100,336.61	559,818.98		
十 二	月	157,147.36	1,049,714.85		
全年共計		833,797.19	2,840,195.55		

第二表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征所廿七年實收稅款統計表 (單位:元)

局 所 名 稱	一 至 六 月 份 合 計		七 月 份	
	實 收 稅 款	百 分 數 %	實 收 稅 款	百 分 數 %
重 慶 總 局	1,526,915.29	38.62	246,176.61	40.6
合 川 稽 徵 所	91,200.32	2.29	9,384.55	1.5
江 津 稽 徵 所	54,842.84	1.37	8,514.01	1.4
永 川 稽 徵 所	18,769.57	0.48	1,359.53	0.2
綦 江 稽 徵 所	14,175.03	0.36	1,190.10	0.2
榮 昌 稽 徵 所	9,799.34	0.25	6,000.00	0.9
巴 縣 稽 徵 所	8,046.89	0.23	581.00	0.1
銅 梁 稽 徵 所	6,000.00	0.15	1,000.00	0.2
江 北 稽 徵 所	5,122.48	0.13	1,608.82	0.3

	大足稽徵所	5,032.49	0.12	180.83}	0.1
	梁山稽徵所	1,150.03	0.03	224.43}	
	三峽稽徵所	750.00	0.02	—	—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總局及稽徵所	1,741,844.28	44.05	276,229.80	45.5
	成都分局	532,502.03	13.47	103,530.22	16.9
	灌縣稽徵所	15,658.04	0.36	1,102.99	0.2
	彭縣稽徵所	14,109.79	0.35	1,380.70	0.2
	崇慶稽徵所	13,270.81	0.34	1,198.63	0.2
	新津稽徵所	12,588.73	0.32	1,991.84	0.3
	邛崃稽徵所	11,501.54	0.28	72.42	—
	郫縣稽徵所	4,291.92	0.11	167.90	—
	新都稽徵所	1,698.49	0.04	1,368.66	0.2
	溫江稽徵所	1,569.07	0.04	357.48	—
	蒲江稽徵所	680.48	0.02	—	—
	大邑稽徵所	136.24	0.01	8.30	—
	成都分局及稽徵所	608,232.15	15.33	111,208.23	18.0
	萬縣分局	286,584.54	7.21	35,195.86	5.7
開縣稽徵所	17,519.66	0.45	1,567.82	0.2	
雲陽稽徵所	14,489.65	0.38	1,242.31	0.2	
忠縣稽徵所	12,220.00	0.31	1,190.00	0.2	
宜賓稽徵所	9,752.90	0.25	1,000.00	0.2	
奉節稽徵所	8,522.30	0.22	569.62	0.1	
石柱[稽徵所	2,341.52	0.06	1.25	—	
巫山稽徵所	1,200.00	0.04	400.00	0.1	
巫溪稽徵所	9,000.00	0.03	—	—	
城口稽徵所	5.00	—	—	—	
萬縣分局及稽徵所	353,535.57	8.95	41,166.86	6.7	
瀘縣分局	150,443.00	3.81	34,200.00	5.6	
富順稽徵所	34,570.45	0.88	4,000.00	0.7	

鼓永稽徵所	31,126.71	0.79	3,310.49	0.5
合江稽徵所	29,652.43	0.75	6,054.95	0.9
隆昌稽徵所	12,168.81	0.31	1,790.65	0.3
江安稽徵所	8,723.86	0.23	600.00	0.1
納溪稽徵所	1,894.03	0.05	—	—
古宋稽徵所	1,664.75	0.04	148.82	—
古蘭稽徵所	1,067.96	0.03	9.18	—
瀘縣分局及稽徵所	271,321.77	6.89	50,114.09	8.1
宜賓分局	141,019.50	3.54	14,683.14	2.4
南溪稽徵所	8,339.35	0.22	530.00	0.1
筠連稽徵所	5,338.87	0.14	300.00	—
長寧稽徵所	4,026.77	0.11	—	—
屏山稽徵所	1,259.00	0.04	—	—
珙縣稽徵所	542.53	0.01	—	—
高縣稽徵所	250.00	0.01	—	—
宜賓分局及稽徵所	160,776.02	4.07	15,693.14	2.5
內江分局	86,546.55	2.19	29,027.40	4.7
資中稽徵所	22,937.41	0.58	2,050.16	0.3
簡陽稽徵所	6,920.66	0.18	1,263.83	0.2
資陽稽徵所	6,377.22	0.16	497.87	0.1
榮縣稽徵所	5,094.81	0.13	600.00	0.1
威遠稽徵所	3,330.00	0.09	850.00	0.1
井研稽徵所	71.35	—	—	—
內江分局及稽徵所	131,278.00	3.33	34,289.26	5.5
樂山分局	84,871.30	2.14	13,599.63	2.2
夾江稽徵所	31,983.07	0.81	3,957.49	0.6
犍爲稽徵所	11,750.44	0.29	854.81	0.1
眉山稽徵所	4,093.22	0.10	200.00	0.1
洪雅稽徵所	1,331.36	0.04	319.25	0.1

統計

彭山稽徵所	782.00	0.02	—	—
丹稜稽徵所	83.50	—	—	—
樂山分局及稽徵所	134,844.89	3.40	18,931.18	3.0
遂寧分局	11,799.08	0.29	7.00	—
三台稽徵所	14,298.38	0.36	4,203.18	0.7
射洪稽徵所	12,830.91	0.32	1,690.81	0.3
中江稽徵所	5,503.22	0.16	2,067.72	0.3
樂至稽徵所	2,357.02	0.05	200.00	—
安岳稽徵所	685.93	0.01	3.14	—
瀘南稽徵所	453.76	0.01	—	—
遂寧分局及稽徵所	47,878.30	1.20	8,171.85	1.3
南充分局	45,799.72	1.15	15,998.43	2.5
岳池稽徵所	7,585.56	0.19	709.33	0.1
南部稽徵所	5,750.00	0.15	400.00	0.1
營山稽徵所	1,661.05	0.04	—	—
武勝稽徵所	808.40	0.02	—	—
蓬安稽徵所	45.64	—	—	—
儀隴稽徵所	32.00	—	—	—
南充分局及稽徵所	61,682.37	1.55	17,107.76	2.7
雅安分局	15,821.62	0.40	1,362.61	0.2
會理稽徵所	7,469.61	0.18	—	—
西昌稽徵所	2,000.00	0.05	—	—
榮經稽徵所	115.00	0.01	—	—
名山稽徵所	111.50	0.01	—	—
雅安分局及稽徵所	25,517.73	0.65	1,362.61	0.2
廣安分局	22,950.44	0.58	1,645.67	0.3
達縣稽徵所	29,817.62	0.75	4,855.96	0.8
渠縣稽徵所	16,953.21	0.43	550.81	0.1
梁山稽徵所	16,369.57	0.41	947.21	0.1

大竹稽徵所	8,511.39	0.22	803.05	0.1
墊江稽徵所	7,883.09	0.19	497.70	0.1
鄰水稽徵所	3,521.29	0.09	—	—
開江稽徵所	262.00	0.01	—	—
廣安分局及稽徵所	106,268.64	2.63	9,300.40	1.5
綿陽分局	29,826.18	0.75	1,851.15	0.3
江油稽徵所	28,089.27	0.71	2,315.15	0.4
廣漢稽徵所	17,797.02	0.45	1,048.55	0.2
綿竹稽徵所	15,000.00	0.38	1,104.10	0.2
金堂稽徵所	10,371.13	0.27	1,322.70	0.2
什邡稽徵所	10,140.24	0.25	579.16	0.1
德陽稽徵所	7,502.01	0.17	237.33	0.3
廣元稽徵所	5,596.81	0.14	1,720.66	
閬中稽徵所	3,038.87	0.08	281.45	0.1
彰明稽徵所	2,179.18	0.05	310.95	
梓潼稽徵所	1,032.11	0.03	—	—
松潘稽徵所	869.51	0.02	—	—
安縣稽徵所	368.57	0.01	—	—
茂縣稽徵所	108.27	0.01	—	—
劍閣稽徵所	52.12	—	—	—
羅江稽徵所	—	—	318.96	0.1
綿陽分局及稽徵所	131,971.29	3.34	11,140.16	1.9
涪陵分局	64,049.62	1.63	5,926.99	0.9
鄂都稽徵所	33,823.41	0.85	1,631.03	0.2
長壽稽徵所	16,500.00	0.42	—	—
秀山稽徵所	4,114.88	0.11	—	—
南川稽徵所	3,470.00	0.09	—	—
彭水稽徵所	713.39	0.02	501.55	0.1
涪陵分局及稽徵所	124,971.83	3.12	8,059.57	1.2
自貢分局	55,540.27	1.41	12,180.95	2.0
總計	3,953,663.11	100.00	604,955.95	100.0

統計

四〇

第三表 重慶市七月份應徵稅額與實收稅款逐日比較表

日 期	查 填 戶 數	之 應 徵 稅 額	收 稅 戶 數	實 收 稅 款
	— 戶	— 元	— 戶	— 元
1	—	—	60	1,021.21
2	—	—	57	357.54
3	—	—	—	—
4	—	—	38	1,392.32
5	—	—	19	120.93
6	568	15,586.86	16	17,829.41
7	632	15,657.79	64	8,390.86
8	544	14,650.57	222	16,043.86
9	529	12,179.03	297	9,838.79
10	71	7,918.49	—	—
11	460	10,985.66	696	13,981.66
12	416	12,258.45	443	9,494.33
13	390	10,566.16	286	13,730.69
14	343	12,667.50	314	11,959.69
15	237	10,016.85	316	8,211.02
16	145	13,768.69	350	16,574.00
17	17	29.19	—	—
18	296	25,648.19	260	28,137.27
19	216	5,335.28	250	17,087.45
20	169	8,142.78	195	12,164.45
31	167	8,592.06	163	13,376.60

頭	85,932.99	20.00	師	20.00
裝	1,867.67	52.62	師	52.62
機	2,704.21	160.42	人	160.42
紗	68,869.89	4,116.26	氣	4,116.26
花	72.85	2,190.31	水	2,190.31
業	1,397.04	947.79	險	947.79
炭	48.45	670.10	器	670.10
油	1,320.16	106.80	務	106.80
料	1,549.42	31.63	警	31.63
銅	7,189.72	3,982.98	相	3,982.98
金	1,848.34	583.09	樂	583.09
雜	173.56	1,323.75	館	1,323.75
貨	285.85	135.08	相	135.08
泥	3,024.71	404.82	衣	404.82
灰	14,571.59	176.70	染	176.70
材	4,724.43	433.82	驗	433.82
貨	10,467.94	178.62	別	178.62
油	3,568.65	59.94	理	59.94
藥	4,069.14	121.20	金	121.20
藥	8,634.00	92.18	類	92.18
紙	1,343.99	104.39	裝	104.39
面	891.80	12.07	包	12.07
皮	1,003.29	1,278.13	其	1,278.13
料	2,457.57	103.97	製	103.97
器	5,335.23	41.73	貨	41.73
革			他	
貨			手	
			續	
			裝	
			票	
			總	

木屑	502.60	漆	640.38
竹傘	309.05	綢	677.89
藤器	7859.57	約	757.95
席	331.47	金	240,176.61
首飾		計	
古玩			
珠寶			
珠			

第五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征稅商戶數及數征稅額統計表

業務種類	征稅戶數	應征稅額	業務種類	征稅戶數	應征稅額
米	37戶	46.97元	麵	129戶	2,587.25元
麵	56	2,587.75	油	26	105.11
乾菜	17	131.85	糖	63	13,922.14
紙烟	8	15.83	酒	6	16.85
冷酒	40	46.21	葉菸絲	3	29.76
館	49	2,693.41	棉	42	58,613.72
熟	45	950.67	疋	239	41,235.14
陶磁器	100	224.79	銅鐵銀器	117	488.29
竹棕藤器	15	18.43	洋廣雜貨	287	10,853.67
傘	14	36.31	扇	16	220.22
牙	9	21.72	銀鍍脚鏡	33	823.39
度量衡器	2	25.47	珠寶古玩	27	39.83
貨箱	10	80.19	京雜貨	626	2,390.63
皮貨	2	34.80	製革	65	6,500.98
紙張	69	1,279.53	木器	98	325.64
建築	9	3,011.49	文具	103	1,560.80
磚瓦石灰	8	33.40	五金雜貨	68	7,332.12

屠宰經紀業	8	26,422
茶業	19	571,766
醫席飯館	357	3,978,633
食品業	246	1,085,922

書籍出版業	13	59,032
貨放款業	1	26,667
製造業	134	514,663
汽水冰食業	26	170,118
茶館業	101	243,667
小食店業	189	488,668
總計	5,591戶	213,293,366元

第六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類商戶新舊停買戶數及資本統計表

商業類別	新		停		比		資本額元
	戶數	資本額元	戶數	資本額元	戶數	資本額元	
館	26戶	2,180元	34戶	2,795元	— 8	—	615
食品館	32	4,940	36	6,803	— 4	—	1,863
茶館	23	1,115	18	1,480	— 5	—	330
糖	2	—	2	1,600	—	—	1,600
糞	1	1,000	4	180	— 3	—	820
酒	7	1,820	4	500	— 3	—	1,320
米	2	20	2	50	—	—	30
麵粉	21	2,730	11	1,300	+10	—	1,430
油	10	4,680	5	24,400	+5	—	19,720
國藥	2	3,000	6	7,650	— 4	—	4,650
熱	8	8,290	8	810	—	—	7,480
旅棧深堂							

山	貨頭	11	38,830	2	4,000	+9	+	34,830
走	頭	10	105,300	3	48,600	+7	+	56,700
棉	紗	10	35,000	2	10,000	+8	+	43,000
五	花	2	150	2	300	—	—	150
金	料	10	41,135	3	2,000	+7	+	39,135
洋	雜	6	9,740	7	8,610	-1	+	1,130
木	貨	5	107,500	2	1,100	+3	+	106,400
木	材	23	8,128	10	834	+13	+	7,294
水	器	3	22,300	1	200	+2	+	22,100
運	輸	3	3,430	4	1,040	-1	+	2,380
車	業	4	1,200	3	4,600	+1	—	3,400
服	裝	9	260	24	399	-15	—	139
成	衣	2	60	3	46	-1	+	14
理	髮	8	390	2	130	+6	+	260
洗	染	2	—	1	150	+1	—	150
照	俊	10	1,751	4	1,642	+6	+	109
機	漆	4	1,120	2	200	+2	+	920
油	革	3	2,360	1	—	+2	+	3,360
製	厚	3	140	2	90	+1	+	50
機	貨	1	100	1	300	—	—	200
務	帽	14	25,190	8	2,793	+6	+	23,397
鞋	櫥	1	20	4	2,800	-3	—	2,780
拿	厨	4	150	6	1,490	-2	—	1,340
拿	器	1	4,000	1	—	—	+	4,000
鏡	科	2	30	3	40	-1	—	10

柴	2	480	14	400	-12	+	30
鏡	1	5,000	—	—	+1	+	5,000
樂	2	2,500	—	—	+2	+	2,500
糊	2	70	—	—	+2	+	70
刷	4	260	—	—	+4	+	400
金	4	400	—	—	+4	+	260
食	11	2,955	—	—	+11	+	2,955
瓦	1	200	—	—	+1	+	200
器	2	30	—	—	+2	+	30
柴	1	24,000	—	—	+1	+	24,000
藥	2	4,000	—	—	+2	+	4,000
油	2	1,000	—	—	+2	+	1,000
器	1	100	—	—	+1	+	100
煙	2	700	—	—	+2	+	700
紙	6	13,350	—	—	+6	+	13,350
報	2	1,800	—	—	+2	+	1,800
信	3	1,700	—	—	+3	+	1,700
航	1	100,000	—	—	+1	+	100,000
業	1	150	—	—	+1	+	150
器	—	—	1	300	-1	-	200
當	—	—	1	400	-1	-	400
玻	—	—	1	100	-1	-	100
油	—	—	1	500	-1	-	500
計	334戶	615,734元	250戶	140,532元	184戶	+	475,902元

第七表 重慶市批發物價指數 二十六年全年平均等於 100

代表數項	米糧類	食物類	服料類	燃料類	五金類	建築材料類	山貨類	雜品類	總指數
廿六年全年	9	14	17	4	14	8	14	10	90
一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9	100.0
二月	95.5	98.8	95.2	99.4	82.5	85.3	97.4	92.7	93.4
三月	103.5	100.3	93.7	95.7	84.0	85.3	104.6	93.5	95.1
四月	109.4	103.1	95.4	94.8	83.4	37.4	109.4	92.6	96.9
五月	112.5	99.0	96.0	97.1	87.0	90.1	137.8	94.3	101.7
六月	103.3	98.3	95.6	96.0	88.4	90.3	117.9	93.2	93.9
七月	107.7	99.4	96.9	94.4	88.5	94.6	118.8	93.5	99.2
八月	103.2	100.1	98.1	92.9	90.2	99.3	117.1	96.2	100.3
九月	93.8	100.2	102.2	93.3	96.3	99.5	83.1	98.8	96.0
十月	87.5	99.5	103.9	97.3	104.8	106.3	80.6	106.4	98.3
十一月	90.7	100.9	105.5	102.4	116.7	110.5	78.9	110.8	102.0
十二月	95.3	100.1	108.5	112.2	132.9	124.4	80.7	112.9	108.4
廿七年一月	92.5	100.3	109.0	124.5	143.3	217.0	73.7	114.1	110.8
二月	93.1	96.1	113.2	120.3	148.5	118.7	87.9	125.2	113.1
三月	95.2	96.5	114.0	132.2	152.0	120.0	87.7	132.9	116.8
四月	99.3	96.7	123.1	129.0	173.6	121.7	95.4	134.0	120.7
五月	98.2	94.9	136.8	113.9	185.9	129.3	98.2	137.5	123.7
六月	93.5	94.2	141.1	112.6	18.44	131.1	94.3	138.8	123.6
七月	93.1	95.1	154.9	125.5	180.1	131.5	88.9	140.2	127.3
八月	92.7	95.6	156.8	128.8	201.7	133.9	89.2	140.3	129.9

七月份局務彙報摘要

總務股

文 件：1. 收文 二，六八〇件

2. 發文 二，四二三件

3. 投稿 五八九件

卷 宗：原存 二，三一一件

新添 一八九件

共存 二，五〇〇件

票 據：收入白票 四六〇，〇〇〇張

製發 二五二，二〇〇張

結存 二〇七，八〇〇張

擬辦事項：一、擬具各辦事處及稽征分所改為派員徵收辦法。

1. 每月收入不及一百六十元者。

2. 根據省令提高扣壓至百分之四十。

3. 規定最低費用月支四十元扣壓不足者由管轄

局所在經收稅款內撥足。

4. 扣壓之數在六十四元以上者應否設置主任由

局查酌辦理。

二、各處所徵收稅款不及一百六十元者正查明彙辦

三、改為派員徵收之處計有城口 興文 安縣 北

川 平武 萬源 越雋 蓬溪 饒隴 巫溪

巫山 武勝 鹽亭 梓潼 蒲江 慶符等縣（

三峽茂縣巴中已委主任）

人事股

人事股

1. 委派：派汪泰為南川稽徵所所長。

南川稽徵所所長刁先銀着調任隆昌稽徵所所長。

墊江稽徵所所長趙克諧辭職照准遺缺着鄒煊補充。

派趙克諧為梁山稽徵所所長。

梁山稽徵所主任唐雲間着調巴中分所主任。

派黃勤為成都分局新繁辦事處主任。

成都分局新繁辦事處主任唐子謙着調充樂山分局峨眉

辦事處主任。

派楊少農爲樂山分局第一組主任。

派吳家驊爲樂山分局第二組主任。

調樂山分局第一組主任黃志方爲崇寧分所主任。

樂山分局第二組主任郭大智着調綿陽分局創開辦事處

主任。

派馬見平爲一等辦事員。

派藍承讓爲一級雇員在調查股服務。

派朱樂之爲本局秘書。

派牟煉光爲萬縣分局局長。

派王嘉謀爲江巴稽徵處處長。

派張運生爲長壽稽徵所所長。

派鄭源瑞爲彭縣稽徵所所長。

派周繼業爲開縣稽徵所所長。

派羅家康爲叙永稽徵所古蘭分所主任。

派楊家麟爲酉陽稽徵所黔江分所主任。

派史久頤爲成都分局新都辦事處主任。

派廖仲篋爲江安稽徵所主任。

派黃伯純爲雅安分局名山辦事處主任，

派潘春霖爲長壽稽徵所會計員。

樂山分局二組主任吳家驊着調充瀘縣分局二組主任。

瀘縣分局二組主任董見常着調充樂山分局二組主任。

派羅惠章爲本局第一科科長兼秘書。

第一科科長兼秘書趙少龍着調任本局總觀察。

派黃嗣麟爲本局觀察。

派車麟爲本局觀察處考核股股長。

派江梵衆爲本局審查主任兼本局秘書。

派謝成釗爲本局審查。

涪陵分局一組主任周昌明着調任彭水辦事處主任。

涪陵分局二組主任潘念周着調任該局一組主任。

派楊宗明爲涪陵分局二組主任。

彭水辦事處主任袁克剛着調任秀山分所主任。

派王蕩華爲萬縣分局秘書。

派劉均題爲二級雇員在督察股服務。

派楊可楨爲本局河運斗息委員。

派周澤沛爲本局河運斗息調查員。

派李紹宣爲本局河運斗息調查員。

派朱光薰爲成都分局副局長兼成華稽徵處處長。

派何羽儀爲資中分局局長。

派資中稽徵所所長余白滄爲本局觀察。

派吳贊勳爲本局審查。

派吳寶勳爲叙永稽徵所古閣分所主任。

派陳樂熙爲雅安分局漢源辦事處主任。

派呂振修爲岳池稽徵所主任。

派屈萬生爲威遠稽徵所所長。

派龐光志爲南溪稽徵所所長。

派趙崇文爲榮縣稽徵所所長。

派榮縣稽徵所主任蔣春林爲雅安分局蔡經辦事處主任

派威遠稽徵所主任余尙復爲雅安分局名山辦事處主任

派鄧首魯爲本局成華稽徵處第二組主任。

派林仲平爲本局江北稽征處第一組主任兼本局助理

書不支薪俸。

派鐘鼎爲本局觀察。

派張幟爲雅安分局局長。

派羅坤山爲本局三等三級科員。

派趙超爲南充分局第一組主任。

2. 晉級：秘書室一等三級科員洪勳三等一級孫科員爾衛辦

事得力均着晉升一級以示獎勵。

稅務股二等三級科員鄧翔，一等辦事員師家瓊二等辦

事員蔣紹文朱健民曾德風等辦事勤慎成績優良着各升一級以彰勤能。

調查股二等二級科員吳涓卿，二等三級科員陳旭中三

等一級科員朱兆浦三等二級科員劉協和，三等三級

科員何良弼、嚴敏、尹昌杰、張行素，一等辦事員

馮子祺陳鐵風魏宏緒二等辦事員李成貴，鄧汝棟，

二級雇員伍高健等辦事勤慎着各升一級以彰勤能。

二等辦事員曾傳賓着升充爲一等辦事員。

3. 調遣：毛科員光宗着調總務股服務。

趙科員嚴卿所遺職務着郝科員嘉忱暫行代理。

曾科員石森着調局長室辦事。

孫辦事員國輔着調長壽稽徵所服務。

調科員蔣伯炎辦理督籌事務。

調科員李開宇在調查股服務。

古蘭分所主任王裕林着調本局服務。

調岳池稽徵所主任孫望謁各在成都分局服務。

調本局一等辦事員孫詠言在綿陽分局服務。

分發文大成調內江分局服務賀璧瑤李芳富到涪陵分局

服務。賀璧瑾馮伯勤往江津稽征所服務，黃良舟往茶

江稽征所服務。

新委名山辦事處主任黃伯純辭職照准着調該員在南溪稽徵所服務。

調本局稅務股科員曾憲塘在出納股辦事。

調出納股科員曾子學在審查室辦事。

4. 到職：六人 本局新委河連斗息委員楊可楨調查員李紹宜周

澤沛。及新委二級區員劉均題均於本月十六日到差。

本局新委審查主任兼秘書江梵衆于本月二十一日到職

本局新委視察黃嗣麟于本月廿一日到差。

5. 離職：本局一等一級科員張連生奉委爲長壽稽徵所所長于本

月二十一日離職。

本局一等辦事員孫國輔奉派長壽所服務于本月二十日

離職。

本局一等辦事員孫詠言奉調綿陽分局服務於本月二十

一日離職。

6. 退職：萬縣分局局長曾鵬程辭職懇切照准。

本局新委雅安分局漢源辦事處主任劉官榮辭職照准。

榮縣稽徵所兼所長曾德威辭職照准。

南溪稽徵所所長唐波生着另候任用。

威遠稽徵所兼所長史思放辭職照准。

本局會計室三等三科員李承麟因病請長假照准。
7. 停職：本局河連斗息調查員戴亞樓。郁樹臣。司事譚壽輝。
委員劉淳安。均着予停職。

8. 免職：黔江分局主任吳遺讓本年稅款未據報解名山辦事處主

任陳盈甫四五月稅款未報未解均着即予免職。

雅安分局榮經辦事處主任蔣夢鸞擅離職守着即撤職

9. 懲罰：會計室科員時作人雇員王至正爲違犯公務人員守則者

各記大過二次。

10 另候任用：成都分局新都辦事處主任陳廣仰着另候任用。

江安稽徵所主任胡立剛着另候任用。

萬縣分局秘書朱用韜着另候任用。

本局新委錢永稽徵所古閣分所主任羅家康另有任用。

隆昌稽徵所主任王澤厚着另候任用。

崇寧分所主任羅成修着另候任用。

樂山分局峨眉辦事處主任劉伯嚴着另候任用。

一等辦事員王汝藩二等辦事員孫傳湖一級雇員胡藉忠

羅瑤承。

印子照均着另候任用。

11 請假：二級雇員王文榮請給長假照准。

本月內請事假五十三人 請病假七十一人。

督察股

巡視：暫停，只杜高捫往巴縣各鄉鎮巡視。

抽 查：九三五戶

欠 稅：二〇戶

漏 稅：二一戶

漏數額：二二二，二六〇・六五元。

調查股

查填：納稅商戶 五，六七〇戶

免稅商戶 六，一六五戶

無營業商戶 四四戶

共計 一一、八七九戶

應徵稅額 二五〇，七九二・二二元

新貿商戶 三三四戶

停貿商戶 二五〇戶

統計：四川省營業稅各年實收稅款逐月比較表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徵所七月份實收稅款統計表

重慶市七月份逐日查填納稅單位及應征稅額統計表

重慶市七月份應征稅額與實收稅款統計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征稅戶數及應征稅款統計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商戶實納稅款比較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商戶新貿停貿戶數及資本統計表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商戶新貿停貿戶數逐日比較表

四川省營業稅各月實收稅款比較圖

四川省營業稅總分局及稽徵所七月份實收稅款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商戶實收稅款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查填納稅商戶與應征稅款逐日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交稅戶數與實收稅款逐日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查填戶數與交稅戶數逐日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應征稅額與實收稅款逐日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新貿停貿戶數逐日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類商戶新貿停貿戶數比較圖

重慶市七月份各業類商戶新貿停貿實資本比較圖

稅務股

審核違章案 二十四件

查欠稅案 三十三件

辦退稅案 二件

審查漏稅 二十二件

審查欠稅 七十二件

出納股

會計室第二股

1. 收入稅款：省行代改本局稅款	二四六，一七六·六一元	一、收到：省庫代收稅款通知聯	五，七六五張
各分局所解到稅款	二四八，六八〇·三九元	各分局稽稅款報告表	二八八件
斗	息 一一，三一八·三九元	二、填發：收入傳票	五，七六五張
共	計 五〇六，一七五·三九元	轉賬傳票	三三七張
2. 存入省行：	二二九，一二〇·五九元	收款證	八〇六件
3. 解交財政廳：本局解送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編擬：1. 二十八年收入預算書	
省庫辦事處代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 二十八年支出預算書	
共	計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會計室第一股

收到稅票：總局	五，七七四張
分局所	九〇，二六三張
共計	九六，〇三七張
已核稅票：總局	五，七七四張
分局所	七七，五九四張
共計	八三，三六八張
結存稅票：總局	無
分局所	一二，六六九張
共計	一二，六六九張

商人來函一

逕啓者，頃聞

貴局刊行月報增設商人問答一欄，解釋商人疑難，使利非淺，敝號特將請求解答各件開列如左，敬希答覆爲禱！此致

四川省營業稅局

××五金行啓 七月十七日

- 一、貴局所定稅率，係根據何項稅法而產生者？又營業稅與地方稅有何區別？
- 二、貴局管理商人賬簿是否有所根據？
- 三、如何證明確是貴局調查員？
- 四、貴局調查及督察人員持走商人賬簿應持至何處及持走時間，有無規定？

解答如下：

一、本局所定稅率，在二十五年開辦時，係遵照二十五年三月財政部修正之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其第十四條原文爲「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征收千分

之二十。」及至二十六年十月，省府指令本稅爲川軍抗戰軍費，乃遵照四川省政府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佈之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以營業征收額爲課稅標準者，按月課千分之三十，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仍爲千分之二十。及至本年三月復遵照四川省政府修正之減稅免稅暫行辦法，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減爲千分之二十，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則仍爲千分之二十。至營業稅乃對營業行爲徵稅，不僅稅率輕微，且係合法租稅，地方稅係對貨物征收，稅率繁重，爲川省防區時代帶有蓋金性質之苛捐雜稅，自不能混爲一談也。

二、本局管理商人賬簿，係根據四川省營業征收章程第十，十一及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實行者。原文如下：

第十條 凡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除已遵照會計法規立有合法簿記便於檢查者外，應置備左列三種賬簿：

商人問答

(一) 銀錢進出逐日流水簿；

(二) 貨物進出逐日流水簿；

(三) 銀錢貨物進出總簿。

其工商各業對於規定三種賬簿之外，得依其營業性質情形，酌用補助賬簿，但其貨物銀錢進出，應悉照記入規定三種賬簿內，以便稽考。

各市縣工商業簿記尚未統一管理以前，開始總調查時，應由調查員就該營業人根據申報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之賬簿上編號蓋戳，并簽名加蓋私章，登記彙報。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各簿按日按月總結之數字上，應由營業負責人加蓋私章，以防塗改。

第卅二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因必要情形，除抽查賬簿外，須派員檢查營業者之一切文書貨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局或商會

執行之。

三、本局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除佩帶本局證章外，並持有主管機關蓋章，貼有本人像片之調查證為憑，本局於九月一日，曾在新蜀報通告如下：「查本局調查員所持黑色壳面調查證，刻經本局改為藍色壳面，從新製發，其使用有效期間，訂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廿八年十二月底止，所有前廿六年十二月一日製發之黑色壳面調查證，應函一律作廢，特此通告，本市商民一體週知此告。」

四、本局調查及督察人員，非至必要時不得持走商人賬簿，如必須持走，僅限持至本局辦公處所，其所持走時間，如超過數日以上，或為本局主管人員所不知，營業人可逕向本局索取。

商人來函二

逕啓者頃閱

貴局月刊，得悉刊內增設商人問答一欄，專司解釋商人疑問實，深便利。小號僅將素來疑點，分別於後，敬希逐節答覆為荷！此致

四川省營業稅局

××商行啓

一、設立行棧（牙行）之手續若何？

二、開設行棧（牙行）是否即有爲貴局代征稅款資格？

？

三、在何種營業行爲之下，得視爲居間業，而能享課

資本稅之待遇？

四、按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其存借往還等款應否

課征？

解答如次：

一、設立行棧須向市政府呈請，轉呈 省政府請領牙

行執照，將執照領得後，向本局呈請登記，並請

領營業調查證，始能開設營業。

二、開設行棧依照牙行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并非

謂行棧成立即有代徵稅款資格，但本局可指定某

一行棧代徵稅款，如未經本局核准者，即無代徵

資格。

三、專以介紹買賣爲業，如經紀行戶行棧等是，其營

業行爲，僅係代客買賣，收取佣金而不增減貨價者，得視爲居間業，因其本身無直接買賣之貨物價之收入，故只課以資本稅。

四、按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其收入存借往還等款，概不課稅，但如將貨款收入故意寫成存借或往還賬目，經本局查有實據者，概以漏稅處罰。

本欄歡迎
商廠來函
詢問關於
營業稅之
各種問題

正誤表

頁	欄	行
封皮裏面		五
一	上	十三
五	下	七
五	下	八
五	下	十四
五	下	最後
七	下	五
八	下	二十
九	下	七
十二	下	十五
十三	下	十四
十七	上	四
十七	上	八
三十三	上	十二
三十四		十五

字 正 誤

第三十六字下面加「除」字

二十六 警 聲

二十一 而 面

二十 因 困

六 生 日

應加「再本文仍用「奧國」舊名，因介紹合併以前稅制之故。」

二十四 言(一) 言(二)

一 新 斯

十四—十六 性質較 較性質

十三 處 發

十五 在 此

二十七 意 在

十九 催 漏

十八 棚 二

編為「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局稅字第八三六六號指令瀨縣分局」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

下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十二 四 十七 十六 十四 九 四 九 十五 十四 十二 九 十 十五 九 六 五 二十二

十八 八 十七 二 九 二 十一 四 三 四 四 九

21

象 所 官 孫 鍾 余 屈 固 驊 象 璫 先 光 15.08 ,36 2 30 籍
錫如

25

家 局 官 孫 鍾 余 屈 周 驊 家 璫 光 先 25.12 ,82 47 51
錫各

投稿簡章

- 一、本報歡迎左列稿件：
 - 甲、一般經濟論著或翻譯。
 - 乙、稅務問題之研究特別歡迎關於營業稅之稿件。
 - 丙、各地經濟狀況之調查。
- 二、來稿用文言或白話均可。
- 三、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甲、每篇酌酬現金二元至十元。
 - 乙、贈本刊。
- 四、本室對於投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申明。
- 五、來稿除附足郵費外，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稿件一經登載版權即屬本室。
- 七、投稿請寄重慶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廣告價目 每期價目如左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份之一
封面外面	五十元	無	無
封面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正文中間	三十元	十六元	八元

長期登載另有優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月報室

發行者 四川省營業稅局

印刷者 重慶餘慶印書館

地點：金沙崗十號
電話：一三二九號

代售處 各大書店及本局傳達室

本報價目表

零售	預售		每冊	冊	每冊
	全年	半年			
每冊	十二冊	六冊	冊	冊	冊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	冊	冊	冊

郵資免收

